

形勢與任務策



太岳新華書店編印

一九四八年六月

形勢任務與政策

太岳新華書店編印

一九四八年六月

無產階級領導的人
民大眾的反對帝國
主義封建主義官僚
階級專制主義的革
命 毛澤東

依靠貧農團結中農
有步驟地有分別
地消滅封建剝削
制度發展生產
毛澤東

目
錄

-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一)
- 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 (九)
- 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毛澤東 (一七)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三九)
- 中國土地法大綱…………… (四一)
-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 (四七)
- 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毛澤東 (八一)
-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九九)
-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一一)

怎樣分析階級.....	(一一三)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一一七)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二一)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新華社社論(一二九)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紀念「五一」勞動節口號.....	(一三九)
發展工業的勞動政策與稅收政策.....	陳伯達(一三五)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一八九)
中央局指示太岳區黨委堅決糾正左傾冒險主義.....	(一九七)
中央局指示太行區黨委檢查糾正左傾冒險主義.....	(二〇五)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工商業政策的指示.....	(二一九)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粉碎蔣介石的進攻之後，現已大舉反攻。南線我軍已向長江流域進發，北線我軍已向中長、北滿兩路進擊。我軍所到之處，敵人望風披靡，人民歡聲雷動，整個敵我形勢，和一年前比較，業已起了基本上的變化。

本宣言職目的，迭經宣告中外，是爲了中國人民與中華民族的解放。而在今天，則是實現全國人民的迫切要求，打倒內戰禍首蔣介石，組織民主聯合政府，藉以達到解放人民與民族的總目標。

中國人民，爲了自己的解放與民族的獨立，和日本帝國主義英勇奮戰了八年之久。日本投降後，人民渴望和平，蔣介石則破壞人民一切爭取和平的努力，而以空前的內戰災難壓在人民的頭上。這樣，就逼得全國各階層人民，除了團結起來打倒蔣介石以外，再無出路。

蔣介石現在的內戰政策不是偶然的，這是蔣介石及其反動集團一貫反人民政策的必然結果。早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就忘恩負義地背叛了國共兩黨的革命聯盟，背叛了孫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從此建立獨裁統治，投降帝國主義，打了十年內戰，造成日寇侵略。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時期，中國共產

黨以德報怨，協同張學良、楊虎城兩將軍，釋放蔣介石，希望蔣介石悔過自新，共同抗日。但是蔣介石又一次忘恩負義。對於日寇則消極應戰，對於人民則積極鎮壓，對共產黨則極端仇視。前年（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中國人民又一次寬恕蔣介石，要求蔣介石停止已經發動的內戰，實行民主政治，團結各黨派和平建國。但是毫無信義的蔣介石，在簽定停戰協定、通過政協決議、宣佈四項諾言以後，隨即將其全部推翻。人民方面，雖則再三忍讓求全，但是蔣介石在美國帝國主義援助之下，決心不顧國家民族的死活，向人民作空前的全面的進攻。從去年（一九四六年）一月停戰協定宣佈到現在，蔣介石先後動員了二百二十多個正規旅及近百萬的雜色部隊，向中國人民從日本帝國主義手裏用血戰奪取過來的解放區，實行大舉進攻，先後侵佔了瀋陽、撫順、本溪、四平、長春、永吉、承德、集甯、張家口、淮陰、荷澤、臨沂、延安、煙台等城市及廣大的鄉村。蔣軍所到之處，殺人放火，姦淫擄掠，實行三光政策，和日本強盜的行爲完全一樣。去年十一月，蔣介石召集了偽國大，宣佈了偽憲法。今年三月，蔣介石驅逐了共產黨的代表。今年七月，蔣介石下了反人民的總動員令。對於全國各地反對內戰、反對飢餓、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的人民運動，對於工人、農民、學生、市民及公教人員的爭

生存的鬥爭，蔣介石的方針就是鎮壓、逮捕與屠殺。對於國內各少數民族，蔣介石的方針就是實施大漢族主義，摧殘鎮壓，無所不至。在一切蔣介石統治區域，貧污遍地、特務橫行、捐稅繁重、物價高漲、經濟破產、百業蕭條、徵兵徵糧、怨聲載道，這樣就使全國絕大多數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以蔣介石為首的金融寡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則集中●鉅大的財富；僅以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而論，其所霸佔的公私產業價值即達一百萬萬美元以上。這些財產，都是蔣介石利用其獨裁權利橫徵暴斂、假公濟私而來的。蔣介石為着維持獨裁，進行內戰，不惜出賣國家權利予外國帝國主義；勾結美國軍隊留駐青島等地；從美國招致顧問人員、參加內戰的指揮與軍隊的訓練，殘殺自己的同胞；內戰的飛機、坦克、槍砲、彈藥，則大批從美國運來；內戰的經費，則大批從美國借來；而以出賣軍事基地、出賣海空航權、簽訂奴役性商約等項比袁世凱賣國行為還要嚴重多倍的條件，作為酬謝美國帝國主義的禮物。總而言之，蔣介石二十年的統治，就是賣國獨裁屠殺人民的統治。到了今天，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都認識了蔣介石的滔天罪惡，盼望本軍從速反攻，打倒蔣介石，解放全中國！

本軍是中國人民的軍隊，一切以中國人民的意志為意志。本軍的政策，代表中國人民的迫切要求，主要的有如下各項：

(一) 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分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線，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二) 逮捕、審判與懲辦以蔣介石為首的內戰罪犯。

(三) 廢除蔣介石統治的獨裁制度，實行人民民主制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項自由。

(四) 廢除蔣介石統治的腐敗制度，肅清貪官污吏，建立廉潔政治。

(五) 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及其他首要戰犯的財產，沒收官僚資本，發展民族工商業，改善職工生活，救濟災民貧民。

(六) 廢除封建剝削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鄉村田地，由鄉村人民按照人口及田地之數量質量，平均分配使用，並歸其所有。

(七) 承認中國境內各少數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國聯邦的權利。

(八)否認蔣介石獨裁政府的一切賣國外交，廢除一切賣國條約；否認內戰期間蔣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債，要求美國政府撤退其威脅中國獨立的駐華軍隊，反對任何外國幫助蔣介石打內戰和使日本侵略勢力復興。和外國訂立平等互相通商友好條約，聯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上述各項，就是本軍的基本政策。本軍所到之處，立即實施這些政策。這些政策是適合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的要求的。

本軍對於蔣方人員，並不一律排斥，而是採取分別對待的方針。這就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對於罪大惡極的內戰禍首蔣介石及一切堅決助蔣為惡、殘害人民、而為廣大人民所公認的戰爭罪犯，本軍必將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本軍警告一切蔣軍官兵、蔣政府官員、蔣黨黨員，凡是尙未沾染無辜人民鮮血的人們，切勿跟那些罪犯們同流合污；凡是已經做過壞事的人們，趕快停止作惡，悔過自新，脫離蔣介石，准其將功贖罪。本軍對於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一律不殺不辱，願留者收容，願去者遣送。對於起義加入本軍的蔣軍部隊及公開或秘密為本軍工作的人們，則給予獎勵。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全國各界同胞：在本軍到達之處，同我們積極合作，肅清反動勢力，建立民主秩序。在本軍未到之處，則自動拿起武器，實行抗了抗糧、分田廢債，利用敵人空隙，發展游擊戰爭。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解放區人民貫徹土地改革，鞏固民主基礎，發展生產，實行節約，加強人民武裝，肅清敵人殘留據點，支援前線作戰。

本軍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同志們！我們現在擔負了我國革命歷史上最重要最光榮的任務，我們應當積極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務。我偉大祖國那一天能由黑暗轉入光明，我親愛同胞那一天能過人的生活，能按自己的願望選擇自己的政府，依靠我們的努力來決定。我全體將士必須提高軍事藝術，在必勝的戰爭中勇猛前進，堅決澈底乾淨全部地殲滅一切敵人。必須提高覺悟性，人人學會殲滅敵人，喚起民衆兩套本領。親密團結羣衆，把新區迅速建設成爲鞏固區。必須提高紀律性，堅決執行命令、執行政策、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軍民一致，軍政一致，我友一致，官兵一致，不允許任何破壞紀律的現象存在。我全軍將士必須時刻牢記：我們是偉大的人民解放軍，是偉大的中國人民領

袖毛澤東同志領導的隊伍！只要我們時刻遵守毛澤東同志的指示，我們就一定勝利。
打倒蔣介石！
新中國萬歲！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司令 朱 德
副總司令 彭德懷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頒佈

中國人民解放軍訓令

中國人民解放軍各級軍政首長同志們：現在，我們發佈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六一七條，你們接到後，應即發給全軍指揮員、戰鬥員，逐條講解、牢記，認真實行。同時，在你們所到之處，你們應當將這些口號，向全國人民、向蔣黨蔣軍被欺騙被脅從的人們，普遍的張貼、印發、宣講，務使他們完全了解，萬眾一心，打倒蔣介石，建立新中國。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一) 打倒蔣介石，建立新中國。
- (二) 打倒背叛政協決議的蔣介石。
- (三) 打倒破壞停戰協定的蔣介石。
- (四) 打倒內戰禍首蔣介石。

- (五) 打倒獨裁者蔣介石。
- (六) 打倒反革命的蔣介石。
- (七) 打倒屠殺人民的蔣介石。
- (八) 打倒欺騙人民的蔣介石。
- (九) 打倒摧殘人權的蔣介石。
- (十) 打倒橫征暴斂的蔣介石。
- (十一) 打倒美帝國主義走狗蔣介石。
- (十二) 打倒蔣介石才有和平。
- (十三) 打倒蔣介石才有飯吃。
- (十四) 打倒蔣介石才有民主。
- (十五) 打倒蔣介石才有獨立。
- (十六) 堅決徹底乾淨全部消滅蔣介石匪軍。
- (十七) 審判戰爭罪犯，賠償人民損失。
- (十八) 解散特務機關，懲辦殺人兇手。

- (十九) 打倒四大家族，沒收官僚資本。
- (二十) 打倒貪官污吏。
- (二十一) 打倒土豪劣紳。
- (二十二) 工農兵學商聯合起來，組織反蔣統一戰線。
- (二十三) 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聯合起來，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 (二十四) 知識分子與人民結合起來，爲人民服務。
- (二十五) 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
- (二十六) 取消苛捐雜稅。
- (二十七) 保護民族工商業。
- (二十八) 改善職工生活。
- (二十九) 開倉濟貧。
- (三十) 農民分土地，耕者有其田。
- (三一) 平分土地，廢除舊債。
- (三二) 國民黨士兵分田廢債。

- (三三) 人人有地種(或：人人有田耕)。
- (三四) 人人有飯吃。
- (三五) 人人有衣穿。
- (三六) 人人有屋住。
- (三七) 人人有工作。
- (三八) 人人有書讀。
- (三九) 男女平等。
- (四十) 民族平等。
- (四一) 宗教自由。
- (四二) 保護華僑。
- (四三) 保護外僑。
- (四四) 美軍退出中國去。
- (四五) 否認賣國外交，廢除中美商約。
- (四六) 不許日本侵略勢力復活。

- (四七) 中美人民聯合起來，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 (四八) 東方各民族聯合起來，反抗帝國主義侵略。
- (四九)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共同奮鬥。
- (五十) 毛澤東是中國的救星。
- (五一) 共產黨代表全國人民，蔣介石代表貪污土劣。
- (五二) 解放軍是人民的軍隊。
- (五三) 窮人要翻身，加入解放軍。
- (五四) 實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
- (五五) 不拿人民一針一線。
- (五六) 愛護解放軍傷兵，優待解放軍家屬。
- (五七) 解放區是全國人民的總後方。
- (五八) 解放區貫徹土地改革，厲行生產節約，支援前線。
- (五九) 蔣區人民武裝起來，抗丁、抗糧、分田廢債。
- (六十) 國民黨員們，脫離孫中山叛徒蔣介石。

- (六一) 蔣軍官兵們，不要替貪污土劣打仗。
- (六二) 歡迎蔣軍官兵加入解放軍。
- (六三) 壞人悔過自新，准許將功贖罪。
- (六四) 蔣介石必亡，共產黨必興。
- (六五) 打到南京去，活捉蔣介石。
- (六六) 中國人民解放萬歲。
- (六七)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毛澤東：

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在中共中央會議上的報告

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現在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這即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打退了美國走狗蔣介石的數百萬反動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了進攻。還在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戰爭第一個年頭內，人民解放軍已在幾個戰場上打退了蔣介石的進攻，迫使蔣介石轉入防禦地位。而從戰爭第二年的第一季，即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間，人民解放軍即已轉入了全國規模的進攻，破壞了蔣介石將戰爭繼續引向解放區、企圖澈底破壞解放區的反革命計劃。現在，戰爭主要地已經不是在解放區裏進行，而是在國民黨統治區裏進行了，人民解放軍的主力已經打到國民黨統治區域裏去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在中國這一塊土地上扭轉了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匪幫的反革命車輪，使之走向覆滅的道路，推進了自己的革命車輪，使之走向勝利的道路。這是一個歷史的轉折點。這是蔣介石二十年反革命統治由發展到消滅的轉折點。這是一百多年以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由發展到消滅的轉折點。這是一個偉大的事變。這個事變所以帶着偉大的性質，是因爲這個事變發生在一個具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內，這個事變，一經發生

，它就將必然地走向全國的勝利。這個事變所以帶着偉大性，還因為這個事變發生在世界東方，在這裏，共有十萬萬以上人口佔人類的一半，遭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中國人民的解放戰爭由防禦轉到進攻，不能不引起這些被壓迫民族的歡欣鼓舞。同時對於正在鬥爭的歐洲與美洲各國的被壓迫人民也是一種援助。

二

從蔣介石發動反革命戰爭的一天起，我們就說，我們不但必須打敗蔣介石，而且能夠打敗他。我們必須打敗蔣介石，是因為蔣介石發動的戰爭，是一個在美帝國主義指揮之下的反對中國民族獨立與中國人民解放的反革命的戰爭。中國人民的任務，是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帝國主義被打倒以後，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完成新民主主義的改革，實現民族的統一與獨立，由農業國變成工業國。然而恰在這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地結束以後，美國帝國主義及其在各國的走狗代替德國與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地位，組成反動陣營，反對蘇聯，反對歐洲各新民主國家，反對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運動，反對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運動，反對中國人民的解放。在這種時候

，以蔣介石爲首的中國反動派，和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汪精衛一樣一樣，充當美國帝國主義的走狗，將中國出賣給美國，發動戰爭，反對中國人民，阻止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前進。在這種時候，如果我們表示軟弱，表示退讓，不敢堅決地起來用革命戰爭反對反革命戰爭，中國就將變成黑暗世界，我們民族的前途就將被斷送。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解放軍堅決地進行了愛國的正義的革命的戰爭，反對蔣介石的進攻。中國共產黨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清醒地估計了國際與國內的形勢，知道一切內外反動派的進攻不但是必須打敗的，而且是能夠打敗的。當着天空中似乎是黑暗的時候，我們就指出，這不過是暫時的現象，暴風雨即將過去，曙光即在前頭。當着一九四六年七月，蔣介石匪幫發動全國規模的反革命戰爭的時候，蔣介石匪幫認爲，只須三個月至六個月，就可以打敗人民解放軍。他們認爲他們有正規軍二百萬，非正規軍一百餘萬，後方軍事機關及部隊一百餘萬，共有軍事力量四百餘萬人；他們已經利用時間完成了進攻的準備；他們重新控制了大城市；他們擁有三萬萬以上的人口；他們接收了日本侵華軍隊一百萬人的全部裝備；他們取得了美國政府在軍事上與財政上的鉅大援助。他們又認爲，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八年抗日戰爭中已經打得很疲倦，而且在數量上與裝備上遠不及國民黨軍

隊；中國解放區還只有一萬萬多一點的人口，其中大部分地區的反動封建勢力還沒有被肅清，土地改革還不普遍與不徹底，人民解放軍的後方還不是鞏固的。在這些基礎上，蔣介石匪幫就不顧中國人民的和平願望，最後地撕毀在一九四六年一月間簽訂的國共兩黨的停戰協定及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發動了冒險的戰爭。那時我們說，我們敵人軍事力量的優勢，這只是暫時的現象，這只是臨時起作用的因素；美國帝國主義的援助，也只是臨時起作用的因素；而蔣介石戰爭的反人民的性質，人心的向背，則是經常起作用的因素；而在這方面，人民解放軍則佔着優勢。人民解放軍的戰爭所具有的愛國的正義的革命的性質，必然要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這就是戰勝蔣介石的政治基礎。十八個月戰爭的經驗，充分地說明了我們的論斷。

三

十七個月（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爲止，十二月尙未計入）作戰，共殲滅了蔣介石正規軍及非正規軍一百六十九萬人，其中被打死打傷的六十四萬人，被俘擄的一百零五萬人。這樣，就使我軍打退了蔣介石的進攻，保存了解放區的基本區域，

並使自己轉入了進攻。我們所以能夠如此，在軍事方面來說，是因為執行了正確的戰略方針。我們的軍事原則是：（一）先打分散孤立之敵，後打集中強大之敵。（二）先取小城市、中等城市及廣大鄉村，後取大城市。（三）以殲滅敵人有生力量為主要目標，不以保守或奪取城市及地方為主要目標。保守或奪取城市及地方，是殲滅敵人有生力量的結果，往往須要反覆數次才能最後地保守或奪取之。（四）每戰集中絕對優勢兵力（兩倍、三倍、四倍、有時甚至五倍或六倍於敵之兵力），四面包圍敵人，力求全殲，不使漏網。在特殊情況下，則採用給敵以殲滅性打擊之方法，即集中全力打敵正面及其一翼、或兩翼，求達殲滅其一部、擊潰其另一部之目的，使我軍能夠迅速轉移兵力殲擊他部敵軍。力求避免打那種得不償失的、或得失相當的消耗戰。這樣，在全體上，我們是劣勢（就數量來說），但在每一個局部上，在每一個具體戰役上，我們是絕對的優勢，保證了戰役的勝利。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就將在全體上轉變為優勢，直到殲滅一切敵人。（五）不打無準備之仗，不打無把握之仗，每戰都應力求有準備，力求在敵我條件對比下有勝利之把握。（六）發揚勇敢戰鬥，不怕犧牲，不怕疲勞與連續作戰（即短期內不休息地接連打幾仗）的作風。（七）力求在運動中殲滅敵人。同時，注重陣地攻

擊戰術，奪取敵人的據點及城市。(八)在攻城問題上，一切敵人守備薄弱的據點及城市則堅決奪取之，一切敵人有中等程度之守備而又為環境所許可之據點及城市，則相機奪取之。一切敵人守備強固之據點及城市，則等候條件成熟然後奪取之。(九)以俘獲敵人的全部武器及大部人員，補充自己。我軍人力物力的來源，主要在前線。(十)善於利用兩個戰役之間的時間休息與整訓部隊。休整的時間一般地不要過長，儘可能不使敵人獲得喘息時間。以上這些，就是人民解放軍打敗蔣介石的主要的方法。這些方法，是人民解放軍在和內外敵人長期作戰中鍛鍊出來，並完全適合我們目前的情況的。蔣介石匪幫及美國帝國主義的在華軍事人員，熟知我們的這些軍事方法。蔣介石曾經多次召集他的將校受訓，將我們的軍事書籍及從戰爭中獲得的文件發給他們研究，企圖尋找對付的方法。美國軍事人員則向蔣介石建議這樣那樣向消滅人民解放軍的戰略戰術；並替蔣介石直接訓練軍隊，接濟軍事裝備。但是所有這些努力，都不能挽救蔣介石匪幫的失敗。這是因為我們的戰略戰術是建立在人民戰爭這個基礎上的，任何反人民的軍隊都不能利用我們的戰略戰術。在人民戰爭的基礎上，在軍隊與人民團結一致、指揮員與戰鬥員團結一致、及瓦解敵軍等項目標的基礎上，建立起人民解放軍的強有力的革命的

政治工作，這是戰勝敵人的重大因素。當着我們避開優勢敵人的致命打擊，並轉移軍力求得在運動中殲滅敵人，而主動的放棄許多城市的時候，我們的敵人是興高彩烈了。他們認爲這就是他們的勝利和我們的失敗。他們被一時的所謂勝利沖昏了頭腦。張家口被佔了的第二天，蔣介石卽下令召集他的反動的國民大會，似乎他的反動統治從此可以安如泰山了；美國帝國主義分子也手舞足蹈，似乎他們將中國變爲美國殖民地的狂妄計劃，從此可以毫無阻礙地實現了。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蔣介石及其美國主子的腔調也發生了變化。現在是一切內外敵人都被他們的悲觀情緒所統治的時候。他們唉聲歎氣，大叫危機，一點歡樂的影子也不見了。十八個月中，蔣介石的前線高級指揮官，大部份因爲戰敗被撤換。這裏有鄭州的劉峙，徐州的薛岳，蘇北的吳奇偉，魯南的湯恩伯，豫北的王仲廉，瀋陽的杜聿明、熊式輝，北平的孫連仲等人。負指揮全部作戰責任的蔣介石的參謀總長陳誠，亦被取消此種指揮職權，降爲東北一個戰場的指揮官，而在蔣介石自己代替陳誠担任全局指揮的期間，却發生了蔣軍由進攻轉入防禦，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這樣一個局面。蔣介石反動集團及其美國主子，現在應當感覺到他們自己的錯誤了。他們將日本投降以後一個長時間內，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人民的願望，力爭和

平反對內戰的一切努力，看作是胆怯與力量薄弱的表現。他們過高估計了自己的力量，過低估計了革命力量，冒險地發動戰爭，因而落在他們自己佈置的陷阱裏。我們敵人的戰略打算是徹底的輸了。

四

現在，比較十八個月以前，人民解放軍的後方也鞏固得多了。這是由於我黨堅決地站在農民方面實行土地改革的結果。在抗日戰爭時期，爲着和國民黨建立抗日統一戰線及團結當時尙能反對日本的人們起見，我黨主動地由抗日以前的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改變爲減租減息的政策，這是完全必需的。日本投降以後，農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們就及時地作出決定，改變土地政策，由減租減息改爲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我黨中央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指示，就是表現這種改變。一九四七年九月，我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並立即在各地普遍實行。這個步驟，不但肯定了去年五四指示的方針，而且對於去年五四指示中的某些不徹底性（地主得到較農民爲多的土地財產，富農的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作了明確的改正。中國土

地法大綱規定，在消滅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則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這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的方法，這是完全適合於中國廣大農民羣衆的要求的。爲着堅決地澈底地進行土地改革，鄉村中不但必須組織包括僱農貧農中農在內的最廣泛羣衆性的農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而且必須首先組織包括貧農僱農羣衆的貧農團及其選出的委員會，以爲執行土地改革的合法機關，而貧農團則應當成爲一切農村鬥爭的領導骨幹。我們的方針是依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消滅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的封建的及半封建的剝削制度。地主富農應得的土地及財產，不能超過農民羣衆。但是，曾經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實行過的所謂「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的錯誤的政策，也不應重複。地主富農在鄉村人口中所佔的比例，雖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況來說，大約只佔百分之八左右（以戶爲單位計算），而他們佔有的土地，按照一般情況，則達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因此，我們土地改革所反對的對象，人數甚少，而鄉村中能夠參加與應當參加土地改革統一戰線的人數（戶數），則有大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樣多。這裏必須注意兩條基本原則：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

要損害中農的利益。只要我們掌握了這兩條基本原則，我們的土地改革任務就一定能夠勝利地完成。舊式富農按照平分原則所多餘的土地及其一部份財產之所以應當拿出來分配，是因為中國的富農一般地帶着很重的封建與半封建剝削的性質。富農大部兼收地租及放高利貸，其僱傭勞動的條件亦是半封建的。還因為他們所佔的土地數量很大，質量很好，如不平分則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但是按照土地法大綱的規定對待富農與對待地主一般地應當有所區別。土地改革中，中農表現贊成平分，這是因為平分並不損害中農。在平分時，中農一部份土地不變動，一部份增加了土地，只有一部份富裕中農有少數多餘的土地，他們也願意拿出來平分，這是因為在平分後土地稅的負擔他們也減輕了。雖然如此，各地在平分土地時，仍須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在沒收分配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時應當注意某些中農的需要。在劃分階級成分時，必須注意，不要把本來是中農成分的人，錯誤地將他們劃到富農圈子裏去。在農會委員會中，在政府中，必須吸收中農積極分子參加工作。在土地稅及支援戰爭的負擔上，採取公平合理的原則。這些，就是我黨在執行鞏固地聯合中農這一戰略任務時所必須採取的具體政策。全黨必須明白，土地制度的徹底改革，是現階段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如果我們能夠普遍地澈底地解決土地問題，我們就獲得了足以戰勝一切敵人的最基本條件。

五

爲了堅決地澈底地實行土地改革，鞏固人民解放軍的後方，必須整編黨的隊伍。抗日戰爭時期我黨內部的整風運動，是一般地收到了成效的。這種成效，主要的是在於使我們的領導機關及許多幹部進一步地掌握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之統一這樣一個基本的方向。在這點上我們黨是比抗日以前的幾個歷史時期，大進一步了。但是，在黨的地方組織方面，特別是在黨的農村基層組織方面所存在的成分不純與作風不純的問題，則沒有獲得解決。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七年，十一年時間內，我們黨的組織，由幾萬黨員，發展到了二百七十萬黨員，這是一個極大的躍進。這使我們的黨成了一個空前強大的黨。這使我們有可能打敗日本帝國主義，並打退了蔣介石的進攻，領導了一萬萬以上人口的解放區與二百萬人民解放軍。但是缺點也就跟着來了。這即是有許多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及流氓分子乘機混進了我們的黨。他們在農村中把持計

多黨的政府的與民衆團體的組織，作威作福，欺壓人民，歪曲黨的政策，使這些組織脫離羣衆，使土地改革不能徹底，這種嚴重情況，就在我們面前提出了整編黨的隊伍的任務。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我們在農村中就不能前進。黨的全國土地會議徹底地討論了這個問題，並規定了適當的步驟與方法。這些步驟與方法，現在正和平分土地一道在各地堅決實施。其中首先重要的，是在黨內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徹底揭發各地組織內的離開黨的路線的錯誤思想與嚴重現象。全黨同志必須明白，解決這個黨內不純的問題，整編黨的隊伍，使黨能夠和最廣大的勞動羣衆完全站在一個方向，並領導他們前進，是解決土地問題與支援長期戰爭的一個決定性的環節。

六

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爲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在他們當權的二十年中，已經集中了價值達一百萬萬至二百萬萬美元的鉅大資本，壟斷全國的經濟命脈。這個壟斷資本，與國家政權結合在

一起，成爲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個壟斷資本主義，與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地結合着，成爲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蔣介石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不但壓迫工人農民，而且壓迫小資產階級，損害中等資產階級。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抗日戰爭期間及日本投降以後，達到了最高峯。它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分的物質條件。這個資本，在中國的通俗名稱，叫做官僚資本。這個資產階級，叫做官僚資產階級，即是中國的大資產階級。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對象，除了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以外，在國內，就是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剝削與壓迫，改變買辦的封建的生產關係，解放一切被束縛的生產力。被這些階級及其國家政權所壓迫與損害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雖然也是資產階級，却是可以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的。他們和帝國主義沒有聯系，或者聯系較少，他們是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權力到達的地方，對於這些階級，必須堅決地毫不猶豫地給以保護。蔣介石統治區域的上層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其中有爲數不多的一部分人，即這些階級的右翼分子，存在着反動的政治傾向，他們替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散佈幻想，他們反對人民

主革命。當着他們的反動傾向尚能影響羣衆時，我們應當向着接受他們影響的羣衆進行揭露工作；打擊他們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使羣衆從他們的影響之下解放出來。但是，政治上的打擊與經濟上的消滅是兩件事，如果混同這兩件事，我們就要犯錯誤。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須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這裏所說的小資產階級，是指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小規模的工商業資本家。此外還有不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對於這些小工商業者，不待說是應當堅決保護的。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由於新民主主義國家手裏有着從官僚資產階級接收過來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鉅大的國家資本，又有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雖則在一個頗長時間內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在這些條件下，這些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義成分，其

存在及發展，並沒有什麼危險。對於土地革命後農村中必然發生的新的富農經濟，也是如此。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的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中國土地法大綱上有一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裏所說的工商業者，就是指的一切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及一切小的與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總起來說，新中國的經濟構成是：

（一）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二）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三）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這些，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全部國民經濟。而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必須緊緊的追隨着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個總目標。一切離開這個總目標的方針、政策、辦法，都是錯誤的。

七

一九四七年十月，人民解放軍發表宣言，其中說：『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分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線，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這就是人民解放軍的、也是中國共產黨的最基本的政治綱領。從表面上看來，現在時期，比較抗日時期，我們的革命的民族統一戰線，似乎是縮小了。但在實際上，只是在現在時期，只是在蔣介石出賣民族利益給美國帝國主義，發動反人民的全國規模的國內戰爭之後，只是在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反動統治集團的罪惡已經在中國人民面前暴露無遺之後，我們的民族統一戰線才是真正的擴大了。在抗日時期，蔣介石及國民黨在中國人民中還沒有完全喪失威信，他們還有許多欺騙作用。現在不同了，他們的一切欺騙都被他們自己的行為所揭穿，他們已經沒有什麼羣衆，他們已經完全孤立了。和國民黨相反，中國共產黨不但在解放區得到最廣大人民羣衆的信任；在國民黨統治區，在國民黨控制的大城市也得到了廣大人民羣衆的擁護。如果說，在一九四零年，在蔣介石統治下的上層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

的知識分子中，還有一部分人懷着所謂「第三條道路」的想法，那麼，在現在，這種想法已經破產了。由於我黨採取了澈底的土地政策，使我黨獲得了比較抗日時期廣大得多的農民羣衆的忠心擁護。由於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蔣介石的壓迫及我黨堅決保護羣衆利益的正確方針，我黨獲得了蔣介石統治區域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廣大羣衆的同情。這些羣衆，因為挨餓，因為政治上受壓迫，因為蔣介石的反人民的內戰奪取了人民的一切活路，他們就不斷的掀起了反對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政府的鬥爭，他們的基本口號是反飢餓、反壓迫、反內戰及反對美國干涉中國內政。而在抗日以前，在抗日時期，乃至日本投降後一個時期，都沒有達到這樣的程度。因此我們說，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的統一戰線，現在比過去任何時期都要廣大，也比過去任何時期都要鞏固。這件事，不但與我們的土地政策及城市政策相連系，而且與人民解放軍的勝利，與蔣介石由進攻轉入防禦，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中國革命已經進入新的高潮時期這一總的政治形勢，密切地聯系着。現在人們看到了蔣介石統治的滅亡已經不可避免，因而將希望寄托在中國共產黨與人民解放軍身上，這是很自然的道理。中國新民主主義的革命要勝利，沒有一個包括全民族絕大多數人口的最廣泛的統一戰

線，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這個統一戰線還必須是在中國共產黨的堅強的領導之下。沒有中國共產黨的堅強的領導，任何革命統一戰線也是不能勝利的。在一九二七年北伐戰爭達到高潮的時期，我黨領導機關的投降主義分子，自願放棄對於農民羣衆、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的領導權，尤其是放棄對於武裝力量的領導，使那次革命遭到了失敗。抗日戰爭時期，我黨反對了和這種投降主義思想相類似的思想，即是對於國民黨的反人民政策讓步，信任國民黨超過信任羣衆，不敢放手發動羣衆鬥爭，不敢在日本佔領地區擴大解放區與擴大人民的軍隊，將抗日戰爭的領導權送給國民黨。我黨對於這樣一種軟弱無能的腐朽的違背馬克思列寧主義原則的思想，進行了堅決地鬥爭，堅決地執行了『發展進步勢力、爭取中間勢力、孤立頑固勢力』的政治路線，堅決地擴大了解放區與人民解放軍。這樣，就不但保證了我黨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時期能夠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而且保證了我黨在日本投降以後蔣介石舉行反革命戰爭的時候，能夠順利地不受損失地轉變到用人民革命戰爭反對蔣介石反革命戰爭的軌道上，並在短期內取得了偉大的勝利。這些歷史教訓，全黨同志都要牢記。

八

蔣介石反動集團在一九四六年發動全國規模的反人民的國內戰爭的時候，他們之所以敢於冒險，不但依靠他們自己的優勢的軍事力量，而且主要地依靠他們認為是異常強大的、舉世無敵的、手裏拿着原子彈的美國帝國主義，一方面，能夠像流水一樣地供給他們以軍事上與財政上的需要；另一方面，狂妄地設想所謂『美蘇必戰』、所謂『第三次世界大戰必然爆發』。這種對於美國帝國主義的依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全世界各國反動勢力的共同特點。這件事，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給全世界資本主義的打擊的嚴重性，各國反動派力量的薄弱及其心理的恐慌與喪失信心，反映了全世界革命力量的強大，使得各國反動派除了依靠美國帝國主義的援助就感到毫無出路。但是，在實際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美國帝國主義，是否真如蔣介石及各國反動派所設想的那麼強大呢？是否真能像流水一樣的從美國接濟蔣介石及各國反動派呢？並不如此。美國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增強起來的經濟力量，遇着了不穩定的日趨縮小的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這種市場的進一步縮小，就要引起經濟危機的爆發。美國的戰爭

景氣，僅僅是一時的現象。它的強大，只是表面的與暫時的。危機就像一座火山，每天都在威脅美國帝國主義，美國帝國主義就是坐在這座火山上。這種情況，迫使美國帝國主義分子建立了奴役世界的計劃，像野獸一樣，向歐、亞兩洲及其他地方亂竄。集合各國的反動勢力，那些被人民唾棄的渣滓，組成帝國主義及反民主的陣營，反對以蘇聯為首的一切民主勢力，準備戰爭，企圖在將來，在遙遠的時間內，有一天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打敗民主力量。這是一個狂妄的計劃。全世界民主勢力必須打敗這個計劃，也完全能夠打敗它。全世界反帝國主義陣營的力量超過帝國主義陣營的力量。優勢是在我們方面，不是在敵人方面。以蘇聯為首的反帝國主義陣營，業已形成。沒於危機的、向上發展的、受到全世界廣大人民羣衆愛護的社會主義的蘇聯，它的力量，現在就已經超過了被危機嚴重威脅着的、向下衰落的、受到全世界廣大人民羣衆反對的帝國主義的美國。歐洲各新民主國家，正在鞏固其內部，並互相團結起來。以法意為首的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人民的反帝國主義力量，正在發展。美國內部，存在着日趨強大的人民民主勢力。拉丁美洲的人民，並不是順從美國帝國主義的奴隸。整個亞洲，興起了偉大的民族解放運動，反帝國主義陣營的一切力量，正在團結起來，並正在向前發展。歐洲九個國

家的共產黨，業已組成了情報局，發表了號召全世界人民起來反對帝國主義奴役計劃的檄文。這篇檄文，震動了全世界被壓迫人民的精神，指示了他們的鬥爭方向，鞏固了他們的勝利信心。全世界反動派，在這篇檄文面前驚慌失措。東方各國一切反帝國主義的力量，也應當團結起來，反對帝國主義及各國內部反動派的壓迫，以東方十萬萬以上被壓迫人民獲得解放為奮鬥的目標。我們自己的命運完全應當由我們自己來掌握。我們應當在自己內部肅清一切軟弱無能的思想。一切過高估計敵人力量與過低估計人民力量的觀點，都是錯誤的。我們和全世界民主力量一道，只要大家努力，一定能夠打敗帝國主義的奴役計劃，阻止第三次世界大戰，使之不能發生，推翻一切反動派的壓迫，奪取人類永久和平的勝利。我們清醒地知道，在我們的前進道路上，還會有種種障礙、種種困難，我們應當準備對付一切內外敵人的最大限度的抵抗與掙扎。但是只要我們能夠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信任羣衆，緊緊地和羣衆一道，並領導他們前進，我們是完全能夠超越任何障礙與戰勝任何困難的，我們的力量是無敵的。現在是全世界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走向滅亡，全世界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走向勝利的歷史時代，曙光就在前面，我們應當努力。

(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鉅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分，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農，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廣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前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分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之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

房及屋瓦因震塌的一切家畜。侵犯上述人民主權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任弼時：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

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羣衆運動，已經或正在澈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允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列幾個問題。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爲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亂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說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說：蔡家崖行政村（缺爺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口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

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為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點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零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點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份分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集中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爲地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

，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 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

(二) 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

(三) 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舖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

(四) 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為兒子，自己勞動為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五) 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僱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

(六) 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

等這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佃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好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

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和同志們，均必須嚴肅的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僱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

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

（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

(二) 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分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

(三) 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

(四) 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自己勞動，同時又出賣一部分勞動力的，就是貧農。

(五) 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僱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僱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夠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為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

的只是些最標本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為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為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分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為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為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為地主或富農者，即原來長年貧苦勤勞積累致富者，就需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為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

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爲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入伍滿兩年，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屬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

不勝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到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為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灌為妥。至於參加田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僱農為骨幹，滿足貧僱農要求，並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為要見中農利益，必

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視地主、富農和月，而似貧僱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要失敗。

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澈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分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僱農學習。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僱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進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却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

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為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為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為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裏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裏，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決定，因為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鬥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誤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

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必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介石、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種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分土地。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分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分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那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

，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分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懂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裏，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分子，按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爲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盡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受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

會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數，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線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爲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

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緻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羣衆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

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分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耽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都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變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那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不要鑽在搞地財裏面，而延攔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礙羣衆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地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前束縛，使農業經濟有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助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夠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求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夠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鬥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鬥。

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對富農一律用掃地出門的辦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鬥。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鬥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分，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為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部分是自己勞動的果實。

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得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

定要拿到大會上交門，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土地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需分給一部分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

勞重生產上升爲剝式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爲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爲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

分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民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夠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僅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鬥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們要把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羣衆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為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座煤窯，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為將煤窯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

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羣衆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窯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窯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有力量。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爲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業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爲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爲，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

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分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爲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要商人爲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爲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於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販，大部分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該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裏的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織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但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至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爲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知識分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分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應採取什麼政策呢？

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分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險政策。對於知識分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

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爲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分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極大部分人看到了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以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爲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

至於學生，從國民黨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分學生是不滿蔣介石反動獨裁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大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爲民主而鬥爭，因爲他們逐漸

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基本部分。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為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羣衆中，反革命特務分子是有的，但他們只是絕對的少數。學校中的三青團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個極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藥的反動分子，專門反對革命破壞學生運動。因此，我們對學生和知識分子應幫助他們進步，吸引他們參加反帝爭民主的鬥爭。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的國家，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可能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門家，還要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的工兵連當然是修建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

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籽、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砲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分子專門家們來替人民辦事。我們一面使用這批知識分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中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羣衆的習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來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爲人民服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爲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分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崗位上工作。

我們要防止因爲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聯系的知識分子，這對人民

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分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分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分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分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 and 參議會，這是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蔣介石，實行土改，是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蔣介石，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慎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去鬥。他們有錯誤，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爲人民所痛恨的惡霸分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蔣介石的，還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出到大關中，消滅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應當請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分子，他被胡宗南殺死了，但是類似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一黨包辦

的政府，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益處的。

六、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封建主對待農奴、軍閥對待士兵，才是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歐美資產階級舉行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保障人權，廢除肉刑的口號。資產階級尚且提出這種口號，我們是共產主義者，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領導的革命比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們當然應當反對亂打亂殺，反對肉刑。爲什麼把打人殺人的問題當作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呢？就是因爲在土改運動中，發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實，更由於黨內不純，地主富農投機分子和流氓分子利用機會搗亂，就造成了亂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現象。有些罪不該死的人，被打死殺死了。這值得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惡霸分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類分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

(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秘密殺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的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線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殺錯了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羣衆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約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在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徹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爲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殺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羣衆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

力，使社會上要少生產一部分財富。如果被殺害者的家屬因為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羣衆運動中，出於羣衆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們爲他們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攔阻，而應當對於羣衆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羣衆。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羣衆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繳械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是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們都改造成爲勞動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階級的遺跡也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審查時，有時也有挨打的事。我們的地方工作幹部中，很多是艱苦奮鬥，爲人民所忠誠擁護的，因此能夠領導人民，堅持長期的抗日戰爭和自衛戰爭，進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入作了許多對不起羣衆的事。他們在作這些事時，有些是

爲急於完成上級給他的任務，但是方法不好而發生的，例如催糧草、派担架，時間很緊，又沒有學會民主作風，他們就用強迫命令的方法，打罵了羣衆，得罪了羣衆。這樣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幹部負責，上面領導機關交給任務太多，時間規定的太急，平時對民主作風的教育太少，也有負責。但有些事，例如多分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橫行霸道等，那是完全違背領導機關歷次指示的，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的。上級如果也有責任，就是沒有立即發覺、制止、處分，或根本撤消其工作。但這些區別，羣衆並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羣衆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羣衆，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爲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羣衆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查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分子說明白，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羣衆放勢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羣衆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查者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或幹部的會議上，被審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作風決不可少。

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羣衆對被審幹部有直接撤職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

犯法行爲的幹部，羣衆有權向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羣衆不能打人，假如不給羣衆這些權利，他們就不敢批評了。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鬥爭個別羣衆中的這部分人，應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羣衆敢於批評，政府也常有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

毛澤東：

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今天我想講的，主要的是一些和晉綏工作有關的問題，然後講到一些和全國工作有關的問題。

一

我認爲過去一年內，在晉綏分局領導區域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是成功的。這是從兩方面來看的。一方面，晉綏黨反對了右的偏向，發動了羣衆鬥爭，在全區三百多萬人口的二百幾十萬人口中，完成了或者正在完成着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另一方面，晉綏黨又糾正了在運動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因而使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從這兩方面來看，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我認爲是成功的。

『從此以後，再也不敢封建了，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這是晉綏人民的話。這是晉綏人民對於我們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做的結論。他們說：『再也不敢封建了』，就是說，我們領導他們發動了鬥爭，消滅了或者正在消滅着新區的封建剝削制度和老區半老區的封建剝削制度的殘餘。他們說：『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再也不敢貪污了』。

「敢貪污了」，就是說，在我們的黨和政府的組織內，過去存在着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許多壞分子混入了黨和政府的組織內，許多人發展了官僚主義作風，仗勢欺人，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去完成工作任務，因而引起羣衆不滿；或者犯了貪污罪；或者侵佔了羣衆的利益。這些情況，經過過去一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已經從根本上改變了。

或者說：「過去對於我們是致命的東西，現在去掉了；過去沒有的東西，現在有了」。這是在座同志們中有一位同志對我說的。他所說的致命的東西，就是指的存在於黨和政府組織內的成份不純或作風不純並因而引起羣衆不滿的嚴重現象。這種現象，現在是根本上去掉了。他所說的過去沒有而現在有了的東西，就是指的貧農團、新農會、區村人民代表會議，以及由於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造成的農村中面目一新的氣象。

這些反映，我以爲是合乎實際的。

這就是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偉大的成功。這是成功的第一個方面。在這個基礎上，使得晉綏黨能夠在過去一年內完成了鉅大的軍事勤務，支援了偉大的人民革命戰爭，假使沒有成功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要完成這樣大的軍事任務

，那是困難的。

另一方面，晉綏黨糾正了在工作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這主要是三個偏向。第一，在劃分階級成份中，在許多地方把許多並無封建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勞動人民錯誤地劃到地主富農圈子裏去，錯誤地擴大了打擊面，忘記了我們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可能和必須團結農村中戶數百分之九十二左右，人數百分之九十左右，即全體農村勞動人民，建立反對封建制度的統一戰線這樣一個極端重要的戰略方針。現在，這項偏向已經糾正了。這樣，就大大地安定了人心，鞏固了革命統一戰線。第二，是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侵犯了屬於地主富農所有的工商業；在清查經濟反革命的鬥爭中，超出了應當清查的範圍；以及在稅收政策中，打擊了工商業。這些，都是屬於對待工商業方面的左的偏向，現在也已糾正，使工商業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的可能。第三，在過去一年的激烈的土地改革鬥爭中，晉綏黨沒有能夠明確地堅持我黨嚴禁亂打亂殺的方針，以致於在某些地方的土地改革中不必要地處死了一些地主富農分子；並給農村中的壞分子以乘機報復的可能，由他們罪惡地殺死了若干勞動人民。我們認為經過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對於那些積極地並嚴重地反對人民民主革命和破壞土地改革工作的重要的犯罪分子，即那些罪大

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判處死刑，是完全必要和正當的，不如此，就不能建立民主秩序。但是，對於一切站在國民黨方面的普通人員，一般的地主富農分子，或犯罪較輕的分子，則必須禁止亂殺。同時，在人民法庭及民主政府進行對於犯罪分子的審訊工作時，必須禁止使用肉刑。過去一年中，晉綏在這方面曾經發生的偏向，現在也已糾正了。

在認真糾正了上述一切偏向之後，使得我們有根據的來說，晉綏中央分局領導下面的全部工作，現在已經走上了健全發展的道路。

按照實際情況決定工作方針，這是一切共產黨員所必須牢牢記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們所犯的錯誤，研究其發生的原因，都是由於我們離開了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主觀地決定自己的工作方針。這一點，應當引為全體同志的教訓。

關於整理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你們已經根據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採用晉察冀解放區平山縣的整黨經驗，即是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支部會議，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藉以改變黨的組織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現象，使黨和人民羣衆密切地聯繫起來。你們這樣做，將使你們有可能健全地完成對於黨

的組織的全部整理工作。

對於那些犯了錯誤，但是還可以教育的和那些不可救藥的分子有區別的黨員和幹部，不論其出身如何，都應當加以教育，而不是拋棄他們。你們已經執行了或者正在執行着這個方針，這也是對的。

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中，在貧農團和農會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區村（鄉）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是一項極可寶貴的經驗。只有基於真正廣大羣衆的意志建立起來的人民代表會議，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會議。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現在已有可能在一切解放區出現。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一經建立，它就應當成爲當地的最高權力機關，一切權力應當歸於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到了那時，貧農團和農會就成爲它們的助手。我們曾經打算在各地農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務大致完成以後再去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現在你們的經驗以及華北某些解放區的經驗，既已證明就在土地改革鬥爭當中建立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是可能的和必要的，那麼，你們就應當這樣做。在一切解放區，也就應當這樣做。在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普遍地建立起來的時候，就可以建立縣一級的人民代表會議。有了縣和縣以下各級的人民代表會議，縣以上

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就容易建立起來了。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中，必須使一切民主階層，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工商業者及開明紳士，盡可能地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進去。當然不是勉強湊數，而是要分別有市鎮的農村和沒有市鎮的農村，分別市鎮的大小，分別城市和農村，自然地而不是勉強地實現這個聯合一切民主階層的任務。

在土地改革和整黨的偉大的羣衆鬥爭中，教育和產生了成萬的積極分子和工作幹部。他們是聯系羣衆的，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極可寶貴的財富。今後應當加強對於他們的教育，使他們在工作中不斷地獲得進步。同時，應當向他們提出警告，決不可以因爲成功，因爲受到獎勵而驕傲自滿。

由於這一切，由於上述各方面的成功，應當說，晉綏解放區現在是比過去任何時候更加鞏固了。在其他解放區，凡是這樣做了的，也就同樣地鞏固了。

二

晉綏解放區獲得上述成功的原因，就領導方面來說，主要的是：（甲）在去年春季

劉少奇同志的當面指示和去年春夏康生同志在臨縣郝家坡行政村的工作的幫助之下，晉綏中央分局在去年六月召開了地委書記會議。在這個會議上，批判了過去工作中存在着右的偏向，澈底地揭發了各種離開黨的路線的嚴重現象，決定了認真地發動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方針。這個會議是基本上成功的。假如沒有這個會議，這樣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成功是不可能的。這個會議的缺點是：沒有按照老區半老區和新區的不同情況決定不同的工作方針；在劃分階級成份的問題上採取了過左的方針；在如何消滅封建制度的問題上太注重了清查地主的地財，以及在對待羣衆要求的問題上缺乏清醒的分析，籠統地提出了「羣衆要怎樣辦就怎樣辦」的口號。關於這後一個問題，即黨和羣衆的關係的問題，應當是：凡屬人民羣衆的正確的意見，黨必須依據情況領導羣衆予以實現；而對於人民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的意見，則必須教育羣衆予以改正。地委會議僅僅強調了黨應當執行羣衆意見的方面，而忽視了黨應當教育羣衆和領導羣衆的方面，以致給了後來某些地區的工作同志犯尾巴主義錯誤以不正確的影響。（乙）晉綏中央分局在今年一月採取了糾正左的偏向的適當步驟。這個步驟是在分局同志參加中央十二月會議回來以後實行的。分局爲此發出了五項指示。這一糾正偏向的步驟，如此適

合羣衆的要求，又如此迅速和貫徹，在短時期內，幾乎一切左的偏向都已糾正過來了。

三

晉綏黨在抗日時期的領導路線，是基本上正確的。這表現在實行了減租減息，相當地恢復和發展了農業生產和家庭紡織業，軍事工業和一部分輕工業，建立了黨的基礎，建立了民主政府，建立了近十萬人的人民軍隊，因而就能依據這些工作基礎，進行了勝利的抗日戰爭，並打退了閻錫山、傅作義等反動派的進攻。當然，這個時期的黨和政府是有缺點的，這就是現在我們已經完全明白的它們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許多工作上的不良現象。但是，就總的情形說來，抗日時期的工作是有成績的。這就給我們在日本投降以後能夠據以打敗蔣介石的反革命進攻的有利條件。抗日時期，晉綏黨的領導方面的缺點或錯誤，主要地是未能依靠最廣大的羣衆克服黨內和政府內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工作中的不良現象，而將這個任務留給了你們到現在來完成。那時的晉綏黨的某些領導同志，缺乏對於黨和羣衆的許多真實情況的了解，是造成上述現象的原因之一。這一點，也是同志

們應當引爲教訓的。

四

今後晉綏黨的任務，是用極大努力，繼續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繼續發展和支援人民革命戰爭，不再加重民負，並酌量減輕民負，恢復和發展生產。你們現在正在開生產會議。恢復和發展生產是我們一切革命工作的終極目的。在目前數年內，恢復和發展生產的目的是一方面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時，支援人民的革命戰爭。你們有廣大的農業和手工業，也有一部分使用機器的輕工業和重工業。希望你們好好地領導這些生產事業，否則就不能算作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在農業方面，過去被官僚主義分子所把持的，對於人民羣衆有害無益的那些變工隊和合作社都垮台了，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並且是毫不可惜的。你們的任務，是在於細心地做好和發展那些爲人民羣衆所擁護的變工隊、合作社和其他必要的經濟組織，並推廣這樣的組織於各地。

五

全國形勢，是同志們所關心的。自從去年黨的全國土地會議決定採取新方針，展開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以後，差不多在一切解放區都召開了有關整黨和土地改革的大的幹部會議，批判了存在於黨內的右傾思想，揭發了黨內在某種程度上存在着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而在以後，在許多地區，又採取步驟，糾正了或者正在糾正着左的偏向。這樣，就使我黨在全國的工作，在新的政治形勢和政治任務之下，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差不多一切人民解放軍，在最近幾個月內，都利用了戰爭的空隙，實行了大規模的整訓。這種整訓，是完全有領導地和有秩序地採用民主方法進行的。由此，激發了廣大的指揮員和戰鬥員羣衆的革命熱情，明確地認識了戰爭目的，消除了存在於軍隊中的若干不正確的思想上的傾向和不良現象，教育了幹部和戰士，極大地提高了戰鬥力。這種民主的羣衆性的新式的整軍運動，今後必須繼續進行。你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我們所實行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整黨、整軍和土地改革工作，我們的敵人國民黨是一樣也不能實行的。在我們方面，是如此認真地糾正自己的缺點，把我們的全黨全軍團結的差不多像一個人一樣，使全黨全軍和人民羣衆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效地執行着我黨中央所規定的一切政策和策略，勝利地進行着人民的革命戰爭。在我們的敵人方面

，則一切相反。他們是那樣腐化，那樣日益增多的無法解決的內部爭吵，那樣被人民唾棄而陷於完全的孤立，打了那樣多的敗仗，因此他們就是必不可免地走向滅亡。這就是中國革命和反革命的兩黨兩軍互相對比的全部形勢。

在這種形勢下面，全黨同志必須緊緊地掌握黨的總路線，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路線。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任何別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須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不能由任何別的階級和任何別的政黨充當領導者，只能和必須由無產階級和中國共產黨充當領導者。這就是說，由參加這個革命的人們所組成的統一戰線是十分廣大的，這裏包括了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從地主階級分裂出來的開明紳士，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人民大眾。由這個人民大眾所建立的國家及政府，就是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及代表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革命所要推翻的敵人，只是和必須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這些敵人的集中表現，就是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動統治。

封建主義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

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線，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力量，只能和必須是貧農。這個貧農階層，和僱農在一起，佔了中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務，就是滿足貧僱農羣衆的要求。土地改革必須團結中農，貧僱農必須和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中農結成鞏固的統一戰線。不這樣做，貧僱農就會陷於孤立，土地改革就會失敗。土地改革的一個任務，是滿足某些中農的要求。必須容許一部分中農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為高的土地量。我們贊成農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爲了便於發動廣大的農民羣衆迅速地消滅封建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並非提倡絕對平均主義。誰要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那就是錯誤的。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必須批判這種思想。土地改革的對象，只是和必須是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的封建剝削制度，不能侵犯自由資產階級，也不要侵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特別注意不要侵犯沒有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中農、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和新式富農。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滅封建剝削制度，

即消滅封建地主之爲階級，而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因此，對地主必須分給和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並使他們學會勞動生產，參加國民經濟生活的行列。除了可以和應當懲辦那些爲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的查有實據的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以外，必須實行對一切人的寬大政策，禁止任何的亂打亂殺。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應當是有步驟的，即是說，有策略的。必須依據環境所許可的情況，農民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決定發動鬥爭的策略，不要企圖在一個早上消滅全部的封建剝削制度。土地改革的總的打擊面，根據中國農村封建剝削制度的實際情況，一般的不能超過農村戶數百分之八左右，人數百分之十左右的數目。而在老的及半老的解放區內，此項數目還要減少。離開實際情況，錯誤的擴大打擊面，是危險的。在新區，還必須分地區，分階段。分地區，是說應當集中力量在那些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區域進行適當的合乎當地羣衆要求的土地改革工作；而在那些暫時尙難鞏固地佔領的區域，則不要忙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而只做一些可以做的、按照當前情況有利於羣衆的工作，以待情況之變化。分階段，是說在人民解放軍剛才佔領的區域，應當提出和實行中立富農和中小地主的策略，將打擊面縮小到只消滅國民黨的反動武裝，打擊豪紳惡霸分子，集中一切力量去完成這個任務，作爲

新區工作的第一個階段。然後，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的被提高了的情況，逐步的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的階段。在新區，分浮財和分土地，均必須在環境比較安定和絕大多數羣衆充分發動之後，否則就是冒險的，靠不住的，有害無益的。在新區，必須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所謂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制度，就是說必須分別地主和富農，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分別地主富農中的惡霸分子和非惡霸分子，在平分土地、消滅封建制度的大原則下面，不是一律地而是有所分別地決定和實行給予這些不同情況的人們以不同程度的待遇。在我們這樣做了的時候，人們就會感覺，我們的工作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發展農業生產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滅封建制度，才能取得發展農業生產的條件。在任何地區，一經消滅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務，黨和民主政府就必須立即提出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任務，將農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轉移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方面去，組織合作互助，改良農業技術，改良種子，興辦水利，務使增產成爲可能。農村黨的精力的最大部分，必須放在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上面。爲了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在消滅封建制度的鬥爭中，必須注意盡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產資料和生計資料，採取

辦法堅決地反對任何人對於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破壞和浪費，反對大吃大喝，注意節約。爲了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勸告農民在自願原則下逐步地組織爲現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以私有制爲基礎的各種生產的和消費的合作團體。消滅封建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就給發展工業生產，變農業國爲工業國的任務奠定了基礎，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最後目的。

同志們知道，我黨規定了中國革命的總路線和總政策，又規定了各項具體的工作路線和各項具體的政策。但是許多同志往往記住了我黨的具體的各別的工作路線和政策，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線和總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線和總政策，我們就將是一個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們執行具體工作路線和具體政策的時候，就會迷失方向，就會發生左右搖擺，就會遺誤我們的工作。

讓我再說一遍：

『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當前歷史階段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完

中共中央關於

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

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零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爲減少，且有已下降爲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爲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

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即由新華社廣播），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未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均尚不澈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為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

，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尚未澈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澈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相差不致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

。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雇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质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雇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

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

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亦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甯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于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

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為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為農會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為平分尚不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尚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為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夠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為平分尚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尚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尚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

會，在整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即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雇農新中農應合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

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夠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

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荐的或擁護的積極分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實是爲壞分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分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僱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或審查，並

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員，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蜕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尙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

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分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分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分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中共中央委員會

怎樣分析階級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

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批准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三、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

倘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分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分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

關於土地鬥爭中 一些問題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
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通過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一）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就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

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為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做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蔴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運輸、紡織、行醫、教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七〕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顧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即雖這家有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

註）

二、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三）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

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在接近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曾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反對者，仍爲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遇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爲富農，而應認爲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爲富農，不應認爲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一) 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穀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隻，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 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担，收實穀十七担。借來田七十担，收實穀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僱收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隻，有木桃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收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爲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爲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是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

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分與剝削他人部分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分四百元，剝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為剝削部分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富，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裏羣衆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做富農，引起中農羣衆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羣衆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羣衆的同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這是因為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或把富裕中農當做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處置，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一〕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實穀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

元。雜糧生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僱長工一個，僱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僱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二〕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實穀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穀十二担，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隻，每年可收牛稅穀二担。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個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人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一〕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叫做反動

實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發動替白軍帶路，逃往白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要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四〕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裏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爲，並與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脫離關係，當地羣衆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

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一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實穀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僱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九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靖衛團連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人加入「A B」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裏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為。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 B」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
央註】

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爲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防礙。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共中央註〕

六、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情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分。

但地主破產後，靠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分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分待遇。

【說明】(一)有些人把部分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種地主，還有一部分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為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分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為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分。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

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夠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爲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僱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爲，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不應該看做一種階級成份。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

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爲民主政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地主的、資產階級的或小資產階級的錯誤思想。

知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

務員、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的法律保護。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為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政策。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的期間，應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二〕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分子依靠家庭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決定。把知識分子看做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勞動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畢業生』）當做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

〔三〕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九、遊民無產者

在緊靠革命政權建立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衆，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羣衆，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分子。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羣衆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職業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分不正當職業（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一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所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不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分子，又拒絕其

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一〇、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

一一、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一）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二）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其

他不得享此權利。

一一、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照地主或富農處理。

〔說明〕（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革命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力，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依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二）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醫生等人中，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夠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為主要生活來源者，應照一般農

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一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

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 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依照結婚在革命前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定其成份。

(二) 凡在革命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為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為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三) 凡在革命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

對這樣情況，已有根本的改變，如有個別偷盜的，工人們就自動去追回來。所有這些，乃是目前解放區工業生產力發展最積極的因素。一個剛解放不久的城市，那裏鐵路工人修路的情況，可說是提高生產效率的一種典型。原來一根鐵軌要八個人抬，有時有人去喝水，六個人也抬着走，甚至剩下四個人也一樣抬着走。過去抬夾板是一個人每次抬兩塊，現在最高紀錄竟抬到十二塊，平均是抬八塊。過去抬枕木，平均兩個人一塊，現在平均一個人一塊，最高紀錄是一個人三塊。過去修路，兩百人一天修六百米，現在平均一天修一千五百米，最高達到三千零五十米，超過過去歷史上的一切紀錄。鐵路附設的鐵工廠，同樣是這種情況：過去鋸枕木，一天一班十二三人出五六十塊，現在最高可達到一百五十塊，平均可保持一百三四十塊；螺絲過去一個架出四五十條，現在可出七八十條。有一個紗廠，過去工作十二小時，生產一磅紗，現在工作八小時，也同樣生產一磅紗。有一個鐵工廠，現在十小時的工作，比過去十二小時的工作還強。諸如此類，不能一一列舉。這是工人們政治覺悟空前提高的表現。用一切方法鞏固並繼續提高工人們的這種政治覺悟，將是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經濟最可靠的保障。不僅是這類公營工廠是這樣，在私人資本的企業中，勞資關係處理的正確，那裏工人們的勞動態度，也同樣起

【本條(三)項關於在革命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富農者，應將在革命後解釋爲在土地改革後；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按本條(二)項規定處理。——中共中央註】

一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店舖、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一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爲，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

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爲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爲，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公堂，爲工農貧民羣衆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一六、一部分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在民主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中的工作人員，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本人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決（即發動羣衆耕種其土地），這裏只說未分配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一七、公共事業田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爲了橋樑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

〔說明〕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設置，這些公共事業的費用，均應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區鄉政府決定，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發動羣衆耕種。

一八、債務問題

(一) 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以金錢或物品貸付與工農貧民者，除店鋪貸賬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二)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高利貸者。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三) 在革命後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說明〕〔一〕一切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不論城市、鄉村，債務中最大

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爲其全家庭主要生活來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貸者，應各以其成份處理。以爲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餘部分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店舖貨賬必須歸還的理由，是爲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且貨賬一般不在高利債務範圍之內。

〔四〕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借貸雙方自己決定。雙方不能決定者，由當地民主政府決定之。

原书缺141-182

員們新的勞動態度的物質基礎。實行這種制度，使工廠的生產效率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以至比這更高，這樣，工廠的工資支出雖然比前增加，可是生產收入的增加却比工資的增加要大的很多，以至前途是難於計量。有些同志不善於作這種發展生產的企業計算，受陳舊的八股式工作所束縛，看不見生產力發展的前途，害怕在公營工廠中建立這樣的制度。這是完全錯誤的，有的同志覺得實行這種制度會鼓勵工人們的『僱傭觀念』，這也是很錯誤的。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還讓自由資本主義發展，而不是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社會，要消滅工人們的僱傭觀念是不可能的，在實際上這是違反社會發展規律的一種反動的空想。在按件工資等類制度下，工人們因為進行更多的生產而得到更多的報酬——或者說是因為求得更多的報酬而進行更多的生產——的『僱傭觀念』，並沒有害處，而且是合理的，進步的。工人們取得更多的報酬，是由於出了更多的勞力與能力，一方面促進了社會生產力的前進，另一方面，可能以更多的，生產成本更低的，即比較廉價的工業品供給農民，這樣，也就能夠被農民和一切的社會勞動分子認為合理，或也就可以更加強工人和農民及一切社會勞動分子之間的團結。誠然，實行這種工資制度，是有困難的，因為這種制度需要精確的監督檢

查與計算。但是，這種困難，是容易經過羣衆的評定來克服的。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必須建立在可能的與羣衆自願的基礎上。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代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利益，也代表工人羣衆的個人和全體的利益，所以，就容易激起並將經常保持工人羣衆生產與節約的競賽的自覺熱潮，並容易由羣衆自己來建立一種羣衆互相監察，互相檢查，互相批定的制度，使那些積極工作，善於節約，愛護公物的工人、技師和職員，獲得應有的獎勵，而使那些怠工、浪費物資、偷盜貪污的人受到應有的處罰。

這種刺激生產的工資制度與獎勵制度，在私人資本的工廠中，已有很多採用的，積了不少的經驗，在經營上獲得很多利益，今後同樣地應該鼓勵（但不得強迫）他們合理地自由採用，而公營工廠應當向他們學習已經有了的這種許多不同的合理的很有用的經驗。

關於勞動政策中的又一重要問題，即工會問題，在解放區也提出了完全新的問題。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和工會工作，應該在上述工人們建立新的勞動態度的正確口號下，鼓勵工人們生產的積極性，促進公私工廠的工人與廠方（公營工廠是廠長、經理及工廠管理委員會，私營工廠是私人資本家及經理等）共同商量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的協定，並

經常集中生產的經驗教育工人，把我們的工會變為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與生產的學校。同時，在各工廠創辦為工人謀福利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應當具有消費與生產的雙重性質：一方面，供給工人消費品，使工人們的工資不受或少受市場上物價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幫助工人解決家庭生產的困難，使工人得以安心工作。現在由於物價經常波動，使規定工人工資發生困難，有些工廠按每月米煤布等實物價格來規定工資，不過這是非常繁雜的，工人也要受些損失。工人合作社如能擔負供給工人必需品的任務，在一定時期內不變動各種物價，即在一定數量上配給工人各種必需的實物，則可使工資在一定時期內不致變動。工人也不受損失。比較固定價格的實物配給制，是戰時比較最能保護工人利益的。這須要政府、工會與合作社的一致努力，才能很好的實行，工會與合作社就應用大力來辦到這一點。應該說，我們許多在工會工作中的同志，對於這些事情，是還不熟悉的。但一切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重要的問題在善於學習」。

(三)

第二、關於稅收政策

我們黨的綱領是保護工商業。但工業比起商業來，工業又是最基本的。工業生產社會的財富，而商業（指正當的商業）只是盡商品流通的職能，是在一定社會中發展生產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經濟活動，故必須保護商業，使其能夠順利地盡其一定社會的合理的職能。但商業並不生產社會的財富。曾在某一個座談會上，有些工業資本家提出工業與商業的稅收，應該有些區別，工業稅比商業稅更需要從輕，以便促進生產的發展。顯然，這種要求是合理的，應該成爲解放區稅收政策的原則之一。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一個原則。同時，在那個座談會上，又共同同意：在工業各部門之中，對於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也應該與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有區別，即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比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又需要從輕。顯然，這種意見也是合理的。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二個原則。工商業稅的第三個原則，就是用單一稅去代替國民黨暴政時代五花八門的苛捐雜稅。這些工業稅的原則，乃是從保護工業的生產出發，從保護工業發展的正確方向出發，並保障那一切製造生產工具和

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有不斷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把這些原則變成實際，會有不少複雜的問題，而我們過去對這類的經驗又很缺乏，但實際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也仍然是在善於學習。正常的工商業所得稅，在解放初期或目前的條件下，實行起來，當然還有些困難，各地方酌具體情況，是可以採取一些過渡的辦法的。例如，在上述的那個座談會上，我們同志曾經和那些工業資本家商量出工商稅一種過渡的辦法：即由政府稅收機關根據當地各種行業的廠號，資本，營業等等具體情況，擬出一定期間（比如半年或一年）的該業稅收數字，並和該業資本家商議此項數目是否適當，即由該業資本家共同擔負下來，然後在該同業內，由各廠號民主討論、自報公議、按能力公平分配負擔，先營業，後納稅，而在這個負擔的期間內，除交納這個數目外，不問該工廠的生產如何擴大，不再加稅。參加座談會的工業資本家，一致歡迎這種過渡的辦法，他們覺得這種辦法好辦，而更重要的，是這種過渡辦法還可促進各工廠擴大生產或改善生產技術的自由競爭，交納多少又是經過大家公議，同業之間彼此都很熟悉，很難自私自作弊，可說是公私兩利。在還不能順利實行正常的工商業所得稅之前，各地實行類似這種對於發展生產有利無害的過渡的稅收辦法，是很有必要的。而在試行的初期，因為經驗還缺乏，同時，

是對於投資和經營的新鼓勵，稅收的數目是應該以定得比較低些爲適宜。

(四)

由於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我們將解放更多更大的城市，以及土地改革後工商業的發展，處理工商業的具體政策問題，已成爲我們黨日常須要注意的議事日程。經常集中經驗與羣衆意見，定出方法，修正錯誤，這就能夠保證我們正確地執行毛澤東同志的理論與政策。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
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

根據我區土地改革情況，可分爲三類地區：第一類地區，地主與舊富農已經澈底消滅，貧僱農絕大部分已經澈底翻身（佔其本階層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早已平分，即實際上早已大體實現了土地法大綱，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爲這裏的貧僱一般翻身較早與澈底，所以積蓄較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高，沒有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只佔極少數，也分得了土地改革的果實，但尙不十分滿意，需稍加填補。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最好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第二類地區，地主舊富農大體上亦已鬥澈底，土地亦大體平分過，貧僱農翻身程度稍遜於第一類地區，已經翻身者約佔其本階層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但因其翻身不久，故積蓄不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差。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約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未澈底翻身與未翻身的貧僱農亦佔少數。這類地區在我區工作是中等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強。第三類地區，雖也經過羣衆運動，但因是零星的，不系統的，時間較短的，所以地主與舊富農未鬥澈底，貧僱農大部未澈底翻身或未翻身，土地問題基本上

沒有解決。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薄弱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

在前兩類地區中，土地改革的徹底程度相差無幾，即大體上均已實現了平分，主要遺留下的問題是：有些幹部黨員所包庇的地主富農沒有鬥徹底，有些地主富農成份的軍幹烈屬多留土地財物，與非地主富農之軍幹烈屬多分土地財物，以及不少幹部多佔土地財物。如不顧這一具體情況，只在土地問題上打圈子，再來一次平分運動，不但發動不起熱烈的羣衆運動，而且一定會發生左傾錯誤（如硬擠封建，不給地主留生活，只給富農留壞地，亂鬥中農，動富裕中農的浮財，侵犯工商業等）。因此，在前兩類地區中，不應再來一次平分運動，可採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填平補齊，動少數不動多數的辦法，以解決遺留下的土地問題，而且應將壞補羣黨及建立從村到縣的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運動結合進行，並可吸收非黨員的貧僱農與中農參加黨的支部大會，使黨的支部大會與羣衆大會結合爲一，藉以公開黨的支部，並進行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與查行爲，在羣衆意見下處理壞幹部壞黨員，完成整黨任務。在這種大會上，把整黨填補與民主運動（實際是整黨內的地主富農分子與地主富農思想及其影響）結合起來，把黨內解決與羣衆解決、黨內批評與羣衆壓力結合起來。因爲老區整黨的民主運動與肅清

封建殘餘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而民主運動則有更廣大的羣衆基礎，離開這個基礎或機械的規定先進行土改，後進行民主，都不能有廣泛的羣衆運動。

關於組織形式，在第一類地區，不組織貧農團與貧農小組，或只在農會中組織貧農小組，以保護少數尚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的利益。如硬要把十分少數的貧僱農（且多係老弱老實者）組織成貧農團來作核心骨幹，起領導一切的作用，則十分勉強，且有冒犯中農的危險。所以這類地區應只組織農會，並熟練的充分的運用農民代表會的方式。但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以及在整黨的民主運動過程中，應保證有三分之二的貧僱農和新中農參加，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二類地區，可組織貧農團，由未翻身與未澈底翻身之貧僱農並吸收新中農組成之，保護並代表他們的利益。同時應保證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貧僱農與新中農共佔三分之二，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三類地區，可完全按照土地法大綱進行，並組織貧農團起領導一切的作用。但必須十分注意團結中農，絕不許對中農採取任何冒險政策。

各地在劃階級時，首先在確定鬥爭對象上一般失之過左。查階級不是以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為準，而是追三代（在審查脫離生產幹部的思想時，追問其父親及其祖父是可以的），如其本人在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即開始從事主要勞動至現在者，仍劃為地主富農是錯誤的。將從事腦力勞動，而不依靠封建剝削的知識分子劃為地主富農，也是錯誤的。或根據其本人政治態度不好，或兩性關係太亂，或作風有毛病，就給戴上地主富農帽子，也是不對的；或為多分浮財，便故意擴大鬥爭面，故意將中農劃為富農、甚至地主，則更是錯誤的。今後劃階級確定成份時只能按照各人佔有生產手段與否？佔有多少及與佔有關係相連帶的生產關係（剝削關係）為標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標準（如所謂政治態度如何，生活優裕與否，作風好壞等）。關於成份轉化問題，地主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五年者，舊富農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變為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變為其他成份滿三年者，應依其轉變後的情況，改變其成份。地主與富農要有區別，地主是不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富農是參加主要勞動的。富農與富裕中農要有區別，靠剝削收入的部分，佔其總收入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爲富農，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爲富裕中農。富裕中農中有較輕微剝削者（如與別人合夥請羊工、牛工、僱短工或放少數債等），仍應算做富裕中農，而不能算做富農。因此，在劃階級時，必須切實防止與克服左傾錯誤，必須多多聽取羣衆意見，採取自報公議三榜定案的辦法，不僅要經過貧農團討論通過，而且必須經過農會討論通過，並最後經過村民大會通過。以便達到公平合理，大家贊成。

三

全區幹部大會後，各地對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有錯誤了解，強調貧僱路線時，發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現象，今後可再不用貧僱路線的字眼，因它很可能放鬆對中農的團結，使貧僱農孤立，它會把羣衆路線混同於貧僱路線。羣衆路線即階級路線，具體表現在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及一切反封建分子上。在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時，要聯合一切反封建分子，因爲新民主主義政權性質，不只是代表農民，更不只是代表貧僱農，而是代表一切勞動羣衆（工人、農民、獨立工商業者、腦力勞動的知識分子等）與中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開明士紳等。貧農團辦事一定要取得中農同意，

不是形式的，而是真正的同意，因此貧農團在某些問題上必須向中農讓步。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講到土改的兩條基本原則時指出：「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利益」以及團結中農的五項具體政策必須仔細研究，不折不扣的付諸實行。

四

大會後強調批評與自我批評是有成績的，比如過去傾聽貧僱農的意見不夠，現在改正過來，要傾聽貧僱農的意見，這是好的。但又產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客里空」現象，而發生了違背馬列、放棄領導的尾巴主義。對貧僱農只是盲目崇拜批准，對其錯誤不加批評，完全放棄黨的領導。這說明許多同志有軟弱病，缺乏原則性，不敢堅持真理。過去各區曾經犯過這一類似的錯誤，如強調放手發動羣衆，不澆冷水，這無疑的是完全正確的，但當運動發生了左傾殺人錯誤時，仍抱定決不糾偏的態度，使運動陷入無政府狀態，無組織、無計劃、無紀律、完全作了落後思想的尾巴，使我們吃了很大的虧（如豫北和晉南某些地區）。須知農民羣衆的意見是比較樸素、比較簡單、比較生動、比較

原始、比較片面的，黨的任務是既要向羣衆學習，同時還要提高羣衆。比如最近發現農民在幾個問題上與我們不一致：（甲）爲了想多分土地浮財故意提高別人成份；（乙）對地主分同樣一份土地不同意；（丙）要鬥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丁）要動中農的浮財，不給中農生產貸款，強借中農牲口車輛生產，加重中農負擔等。這四個問題，爲了農民羣衆的根本利益，長遠利益，我們就不能與之妥協，就必須教育說服農民不要這樣做。

五

由於此次填補運動係與整黨和民主運動結合進行，我們在這方面還缺乏經驗，又由於春耕前土改與整黨任務不可能完成（力爭完成但不可能），如果普遍發動，勢必耽誤春耕，且搞不徹底，對以後工作反而有害。我們考慮在春耕前，只採取有重點的推進辦法，每個地委區只選擇一兩個縣，集中該地委區的一切力量採取突破一點取得經驗，教育羣衆，教育幹部，普及全面，波浪式的發展辦法，以便將填補整黨與民主都做好。創造經驗，待春耕後再全面开展運動。這種辦法的好處，是既可以創造經驗，少犯錯誤，又不致耽誤春耕。並可以解決因整編隊伍而造成的幹部缺乏的困難。

中央局指示太岳區黨委

堅決糾正左傾冒險主義

——載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

晉冀魯豫中央局爲了糾正左傾冒險主義，端正政策，正確執行中央路線、政策、方針，茲就太岳區黨委所詢問各問題，作如下指示：

第一、肯定全國土地會議（洽陶會議是傳達並執行全國土地會議的精神和決定的）的正確性與成績（洽陶會議後各區整黨均有成績），在各個具體政策上，繼續貫徹反左的，是完全正確完全必要的。三個月來，你們糾正左傾冒險主義雖有一定成績，但轉變的仍很差，仍須繼續糾正。根據你們的報告看來，在若干問題上，仍殘存着左傾情緒，必須切實改正，以免在工作中，再犯更大錯誤。其關鍵，在於區黨委執行中央政策和規定具體政策時，要十分明確，要分清界限，那些事允許做，那些事不允許做，並隨時檢查，確實掌握，遇有錯誤，立即糾正。

第二、對你們所提各問題，具體答覆如下：

（一）團結中農問題。你們去冬侵犯中農利益，和過去錯鬥中農，都是帶有原則性的錯誤，不能以「這是不對的」一句話輕輕了之，不管有無保存的未分果實，均必須給以補償，對原則性問題，不能有絲毫動搖。現春耕在即，首應補給被鬥中農部分糧食與主要生產資料，使其能安心生產，其餘損失，可俟填補運動時再補。中農被封鬥者，一

律承認錯誤，無條件的立即啓封。被管制與登記財產者，一律無條件的立即取消。強迫中農借給貧僱款子與從合作社中強抽中農股金給貧僱，以及強借中農車輛、牲口給貧僱生產等，是片面的貧僱觀點，跟着貧僱的落後性跑，是無政府主義思想，應立即無條件的如數的退還原主。被錯鬥的中農褫奪公民權者，應立即無條件的恢復，他們同樣有加入農會、農代會與互助組之權，並可在大家民主同意下參加領導。

(二) 過去對某些罪大惡極頑強抵抗土改的地主，曾予以掃地出門處分，這本是暫時的帶有教育意義的辦法，如果拖的很久，則是錯誤的。現在對掃地出門之地主富農，必須立即給以必要的生活資料與生產資料，使其能從事生產，保證不餓死一人。如果聽任餓死人、或藉口土地財產已分無法解決、或藉口羣衆打不通思想不給解決，就是堅持左傾冒險主義，就是無政府主義思想；在以後的填補中還必須補足這些被掃地出門的地主富農與農民同樣的一份。你們說先啓封被掃地出門的中農財產，然後再啓封地主富農財產，分成兩個階段，而不是同時處理的辦法是錯誤的，是準備餓死一部分人的。對地主特殊管制，如特殊臂章、牌號、出門請假，來客報告及其他標幟等，均應一律立即無條件的取消，不應拖至中農問題解決後再行處理，你們有分別的取消一部分●保留一部

分是錯誤的，如果這樣做，就會爲下面某些人所藉口，不積極去解決已經錯誤了的而不解決就要餓死人的嚴重問題，如果這樣做，就不可能糾正這一錯誤。只有聲明昭著，頑強抵抗，衆所週知，公認爲是破壞土改的地主惡霸，才予以一定的管制，但這樣的管制，還必需由人民法庭判決，政府公佈，始能執行，各村不能私自決定。對地主富農房子，應一律立即啓封，你們留有尾巴，說有內產者不啓封，這也是錯誤的。如確知其有內產，可根據土地法大綱令其交出，不交者，可派人並協同其本人挖出，如果挖不出，就不能斷定其真有，就是莫須有，就不應長期封閉。應一律禁止使用地主富農做無償勞動，應一律立即解散所有村中的勞役隊、反省院與拘留所，這是違犯政府法令違犯人民民主權利的。對地主富農婦女加以管制，如不准出嫁，必須嫁給本村人等，這是封建統制，亦須立即取消，離婚結婚保證自由，農民或幹部與地主富農女兒結婚者，亦應允許，不要強制其離婚，今後願結婚者聽便。地主富農一般都是有勞動力的，應把他們組織在互助中，督促其生產，以便增加社會財富，把地主富農殺了，固然是極大的原則錯誤，把地主富農拒絕在生產圈外，也是極端錯誤和極端愚蠢的辦法。

（三）凡極端違犯人民民主權利的規定或錯誤習慣法，均應立即廢除，邊府已有關

令公佈，你們行署亦應分別頒佈命令。取消：村幹宣佈戒嚴權，一律無條件的立即摘掉過去所加於人民頭上的特務帽子，恢復其公民權。廢除路條制，在解放區不用路條，通行無阻，一切以利民便商為原則。

(四)廢除肉刑，嚴禁打人、吊人、拖人、逼死人、打死人。如確有犯罪行為，亦必須經人民法庭判決，上級批准，始能執行。判處死刑者，亦只能執行槍斃，不得採用其他任何方法。施用肉刑，是封建性的東西，共產黨必須反對，不能隨聲附和。

(五)對工商業(包括地富城鄉工商業在內)堅決保護，不得侵犯，不准清算不准鬥爭工商業。不論在五四指示前或五四指示後，地主富農把財產轉向合作社、工廠或商店經營者，不能認為是化形地主(這一名詞本身即是錯誤的，地主化形工商業者，是進步現象，允許的、歡迎的)，應視為工商業，堅決保護，不得沒收分配。如已鬥未分，或僅算作羣衆股份(如所謂換神不換廟)，或雖分而尚未損壞消耗者，應即退還原業主繼續經營，貧本不足者，政府可給以低利或無利貸款支持之(過去銀行規定貸款只貸給貧僱中農的說法是錯誤的)。如已分配並消耗者，視情況決定追補和補償方法。政府亦可給原業主以低利或無利貸款，務使其能重新恢復營業。對逃亡商戶，應經過各種關係

，爭取其重返解放區營業，商店工場亦應堅決保護，有代理人者，由代理人保管，無代理人者，由政府暫代保管，俟其歸來後，即交原業主經營。如確係官僚資本與最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其沒收和處理權屬於行署和邊府，其下級政府及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任何個人，均無沒收與處理之權。邊府、行署沒收後，亦不得分散，須繼續營業。

（六）開明士紳是地主中之贊成反蔣與土改的分子。這些人是有地主立場的，但只要他們不反對土改，沒有行動，就必須團結，不得排斥。朋友就是力量，必須團結。對知識分子，也是採取團結政策。

第三、以上係就你們所提出的問題加以答覆。其他問題，特別城市政策（你們應迅速將運城、曲沃、晉城工作總結做出送來）和劃階級問題（根據中央劃階級文件），必須擺的端正，不要犯左傾冒險主義的錯誤。區黨委必須把主要精力放在掌握政策，分清政策界限，與慎重的研究規定策略，並在寫出決議指示作過報告後，密切注意檢查下級工作，不要以為上級解決了的事情，下面也解決了（如你們決定不殺人了，三地委却在自殺，僅僅寫個指示是不行的），往往不是這樣，所以你們就必須有辦法及時了解下情，有錯誤發生，能及時糾正，不致演成大錯。過去平時不檢查，直到半年或一年才總結

一次工作的方法，是十足的官僚主義辦法，待到那時方糾正錯誤，黨和人民的損失就太大了（如你們三地委殺人就是這樣），請你們深刻注意此點。你們應學會如何領導，如何貫徹黨的指示決議，要採取各種辦法：用電報、電話、徒步、騎兵、自行車通訊、寫信、派人下去檢查工作，掌握報紙、通訊社，建立定期書面報告等。總之，要與下級保持強有力的聯系，做到在一禮拜之內全區所發生的事情，你們都能知道，且不出一禮拜又都能給以及時的指示，這樣才能發現問題，糾正偏向，吸取經驗，推動各地工作。

中央局指示太行區黨委

檢查糾正左傾冒險主義

——載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在研究了太行各地民主整黨填補工作的材料後，認為太行區黨委在糾正左傾錯誤上是有決心的，現在對各種政策認識一般也是端正的，但由於檢查督促不夠，各地委、縣委在整黨、團結中農、劃階級等問題上，仍存在着左傾冒險主義，為此特於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如下指示：

看了你區各縣各地委最近材料以後，我們認為，兩三個月以來，你們在執行中央路線、糾正左傾冒險主義上是有決心的，對各種政策認識，一般也是端正的。但由於你區歷來存有（其他區同樣有）上面作出決議指示、作過報告後，長期的不檢查不督促（通常習慣是半年到一年才總結一次），下面接受指示任務後，又長期的不報告、不請示的惡劣作風，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如你們四地委，在豫北殺人就是這樣）的惡劣作風，以致你們對左傾冒險主義仍不能徹底肅清。中央局曾指示各區黨委「要採取一切辦法與下面保持密切聯系，對本區內所發生的偏向，要能在一禮拜之內完全瞭解，並在一禮拜之內能加以糾正」，你們對此注意是不夠的。我們研究你區在以下幾個問題上，左傾冒險主義還表現的很嚴重。

（甲）在整黨問題上，你們有些黨委的基本錯誤，在於對太行黨的基本情況了解錯

誤，根據我們研究，太行黨的基本情況是：（一）組織成份不純的問題一般不存在，比如武安九區十五個村支部及涉縣南關、台華等六個村支部均未發現一個地主富農黨員，主要是作風和思想不純的問題。（二）黨員一般有政治經驗和工作能力。（三）不少幹部黨員確有很多很嚴重的毛病，如作風不民主、侵佔果實、貪污腐化、甚至姦佔女人、挾嫌誣害、給人戴特務帽子、結成『一窩蜂』，欺壓羣衆，很像新貴新惡霸。（四）但也要區別犯錯誤的原因，有些錯誤，如強迫命令，打罵羣衆，往往是由於分配任務過重，規定時間太急所致，領導上應負一定責任。但有些錯誤如多佔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等則完全是由於黨員思想蛻化，不聽黨的招呼，違背黨的決定去做的，則應由幹部、黨員自己負責，必須堅決糾正。因此整黨的基本方針，應該是治病救人，教育批評鬥爭，分清是非輕重，分別對待。你區不少地方是採取了這一方針，並收到很好效果。但也有不少地方是採取了簡單的厭惡、仇視、與一律排斥的方針，對支部黨員一律否定，一脚踢開，認貧農團和農會比支部好，不是請求羣衆對黨提出意見，幫助整黨，而是放棄了黨的領導權，把黨看成是貧農團和農會的附屬物，一任貧僱農處理。在整黨方法上，也不是如同中央局所規定的黨內鬥爭與羣衆批評、支部黨員大會與羣衆代表大會相

結合，嚴格糾正錯誤與熱情指示出路相結合，達到教育改造之目的；而是一律鬥爭，一律交羣衆處理，而且是交給散漫的最低級的羣衆組織形式，即羣衆大會去處理，這是十足的尾巴主義。在這種錯誤方針下，便發生了下列嚴重現象：（一）不少村幹、黨員與民兵逃跑自殺（如沙河、平順、壺關、和順、太谷等縣均有此現象），或悲觀失望躺倒不起，或集體抵抗領導，加深了對黨的離心傾向。（二）助長了部分羣衆盲目反黨反幹部情緒，甚至說『好人不在黨、在黨沒好人』，加深了黨與羣衆的對立，造成一時的無政府狀態。（三）壞分子趁機搗亂，製造宗派。

在整頓黨的隊伍上，各地已經創造了很多好經驗，而以支部大會與羣衆代表大會相結合的整黨方法最爲健全。其步驟大致如下：工作團到村後，將幹部分成兩部分，同時進行下列兩事：以一部分人向羣衆廣泛宣傳整黨方針與公開黨的意義，着重訪問貧僱、也訪問中農，說明與去年『洗臉擦黑』不同，打破顧慮，使羣衆敢於提出意見。以另一部分人，去召開支部會議，講清民主整黨與填補運動的必要，指出支部脫離羣衆的危險性，說明造成此種現象，有些是應該由上級負責，有些應該由村幹、黨員自己負責，爲了人民利益，這個問題必須解決。要求黨員發表意見，經過一定時期的醞釀，黨員與羣

衆均有了思想準備後，即可召開村民大會，宣佈黨員名單，說明做一個共產黨員的條件，號召黨員要接受羣衆批評審查，不許消極怠工，號召羣衆積極參加整黨，但不許動手打人。再進行醞釀，羣衆自己開會，村幹黨員迴避，準備提出對幹部、黨員和工作的意見。一切準備成熟後，即請羣衆選出代表，參加支部大會，幫助整黨。以工作團支部爲主體，結合羣衆代表，組成主席團，領導整黨會議。羣衆代表向幹部、黨員提意見時，幹部、黨員可暫不申辯（以後有權申辯），領導上必須放手讓羣衆充分揭發一切錯誤，在羣衆批評與黨內鬥爭相結合的壓力下，促進黨員深入反省，這時黨員內心鬥爭最爲緊張，領導上應聚精會神提倡正氣，樹立骨幹。待貧農團成立時，可徵求一部分黨員去參加（通常敢去的也是較好的黨員，約佔支部人數三分之一），一般均可被通過參加農會，並認可作黨員，他們回到支部就會積極反對壞黨員，支部開始分化。農會成立時，再徵求一部分黨員去參加（約佔支部三分之一），一般又均可被通過參加農會，並認可作黨員，他們回到支部，結合第一批通過的黨員，也積極反對壞黨員，支部再分化一批。領導上就是依靠這些已被通過的黨員進一步開展黨內批評與自我批評，分清好壞黨員界限，分化『一窩蜂』，這着很重要。到此支部問題已大半解決。剩下一部分黨員（

通常約佔支部的三分之一，多是當權幹部，很難通過，感到壓力很大，沒有出路，這時領導上須給他們以熱情和安慰，說明只要徹底反省，認真改錯，就有出路，至此仍不提處分，要稍微冷一下，使未通過的黨員，得在填補中繼續反省改正自己錯誤。武安九區經驗，那些犯錯誤最大的黨員，在工作團正確領導下，到了這時，大多亦能自覺自願退出多佔果實，改善作風，積極工作，他們『寧願退出土地房屋，不願丟掉黨籍』，這時羣衆對他們的氣已經小下來了，再召開支部與羣衆代表大會，讓黨員自由申辯，羣衆代表再作鑑定，最後一批黨員也被認可通過。然後，分清是非輕重，分別處理。這樣問題解決的很徹底，處分開除的很少。整黨宣告結束。武安九區就是這樣做的，其經驗一般合乎我區老區情況，應爲各地所取法。

(乙)團結中農問題，你區過去用各種理由，鬥爭了不少中農，這是帶有原則性的錯誤，必須堅決糾正。區黨委現在的方針是正確的，但下面仍有抵抗，不願改正。他們說：過去我們並不是鬥中農，而是鬥僞組織僞軍分子、惡霸分子、特務分子等，問題提的這樣尖銳，區黨委、地委應給下面作解釋。比如說參加過僞組織吧，現在的半老區曾經是敵人長期統治下的敵佔區，他們爲了應付敵人，參加僞組織，有時是不得已的，不

能過分責備。比如說參加過偽軍，這也要看具體情況，一般不能認為犯罪，我們不是還規定要給國民黨士兵分一份土地財產麼？再如對惡霸解釋大多沒有確切界說，把爲人客齋、說話好聽、和人打過架，或者做過些小壞事，都一概稱之爲惡霸，是錯誤的。所謂惡霸，應該是指霸佔過人們的妻女、產業，或殺害過人，橫行閭里，稱霸一方，爲大多數羣衆所痛恨的分子，其餘一概不能稱爲惡霸。至於特務一詞，更不應該濫用，它早已成爲某些村幹打擊反對派，統治羣衆的工具了（邊府已有明令公佈，凡未經法庭審訊政府認可者，所有區村加給人民的特務帽子一律摘掉），絕大多數所謂特務分子均無任何證據，應立即宣佈取消。凡用上述及其他理由錯鬥了的中農，應一律改正道歉，其土地財產應立即無條件的補償。去年冬季生產中，銀行貸款不貸給中農，且把過去中農貸款，用轉貸方法交給貧僱（此錯誤總行應負主要責任），這是絕對錯誤的，應立即退還，並保證以後中農與貧農有享受貸款的同等權利。地主富農轉爲工農、工商業者，亦有享用貸款權利。其他如強佔中農合作社股金，強借中農牲口給貧僱運輸耕種等，都是絕對錯誤的，均應立即退還原主，或給以足夠的補償。至於今春以『破壞土地法』名義，如砍了一棵樹、殺了一隻羊、說了幾句不滿『土改』的話等，也封閉了一些中農的財產

(如臨城)，這更是錯誤的，應無條件的立即啓封。不少地方，因為怕助長了中農氣餒，怕補不起土地財產，怕丟了幹部面子，怕洩了貧農團的氣，因而對錯劃中農成份不願根據中央劃階級文件加以訂正，這更是錯誤的想法，因為錯定了成份是一個錯誤，不訂正又是一個錯誤，叫作堅持左傾冒險主義。有的認為中農不可靠，把團結中農，解釋為中立中農、利用中農。對貧僱要求只盲目批准，其缺點與錯誤不加批評與教育，這是曲解黨依靠貧僱、鞏固地團結中農及一切反封建分子的正確路線，這就是放棄黨的領導的無政府主義思想。這樣執行的結果，已引起不少中農懷疑恐懼，這是十分危險的。有些地方，堅持打亂平分的原則，用全村人口除全村土地，得出每人應得的平均數，不管中農同意與否，盲目去幹，這樣當然要侵犯中農，不侵犯則無法達到絕對平均。爲了克服對中農的左傾冒險主義，對團結中農的政策，必須作更具體的規定，比如：(一)不管用什麼理由(如上述各種藉口)鬥了中農，均必須立即無條件的加以補償。(二)錯定中農成份，把中農提高爲富農，應立即改正。(三)不管用什麼理由，查封了中農財產，均應立即啓封，全部退還。(四)無條件的執行邊府去掉特務帽子的命令。(五)保證今後絕不侵犯中農利益，要抽中農多餘土地時，必須取得本人真正同意，如不同意，

即應說服貧農讓步。(六)中農不僅有參加合作社、互助組之權，並在民主同意下，可以參加領導。(七)吸收中農參加農會領導，新翻身的中農仍有參加貧農團之權。(八)稅收政策及一切攤派，必須公平合理，不得故意加重中農負擔。由於勤勞及善於經營而提高產量者，其超過一定產量的部分，在一定時間內，可不徵稅，以鼓勵增產。(九)必須吸收中農參加村政權領導，特別在老解放區，及已經完成土改的半老解放區，新中農還應佔領導地位。只有規定具體的辦法並堅決執行，才能糾正與防止侵犯中農的錯誤。

(丙)在劃階級問題上，你區有些地方，還堅持過去錯誤的標準與方法，而不願完全按照中央劃階級文件去劃分。(一)不是以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以人們的生產關係，為劃階級的唯一標準，而仍然是夾雜着比生活、比歷史、比人格、追政治，這就一定劃不正確，顯然，工商業者 and 勤勞耕作善於經營的人，其生活往往比較好些，但這不但不應鬥爭，而且應提倡保護。歷史更不能作為劃階級標準，只能依據劃階級文件所規定去劃。至於人格如何，思想政治進步與否，均不能作為劃階級標準。如果按這些條件劃起來，一定會鬥了工商業者和中農甚至貧僱，這就會鬥亂自己的陣營。還有單

以土地多少作爲劃階級的標準，也是錯誤的，因爲有些中農往往土地較多，質量較好，如單以土地多少爲標準去劃，勢必侵犯這部分中農利益。如襄垣南里信，全村二五四戶，共劃地富五十六戶，佔全村戶數百分之二十二強。元氏赤村共四百戶，劃出地富四十餘戶，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十強，顯然這是把一部分中農劃到地富階層裏面去了，這是犯了嚴重的左傾錯誤。(二)對過去錯鬥戶不願依照中央劃階級文件規定的標準加以改正與補償。(三)不是採取自報公議三榜定案通過階級，而是舉手表決，強迫威脅的老辦法。如磁縣路村營，就是舉手表決劃階級的，長治某村一老漢不同意把硬劃爲富農，起來申辯，羣衆追問，工作組不是誘導羣衆考慮人家意見，反威脅說：「你不認實話，即送你人民法庭」，第二天該老漢即跳水而死。(四)爲了多抽土地，故意提高中農成份，原來在中農中還要劃出個富裕中農來(其剝削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其目的是爲了保護、而不是爲了侵犯。現在你區却相反，劃出富裕中農並提高爲富農，是爲了找鬥爭對象和得分果實，殊失原意。(五)不少地方，把中農分成上中、中中、下中三等，把貧農分成赤貧與貧農，亂分階層，亂定待遇，結果分散了農民內部團結，孤立了貧僱。(六)化形地富這一名詞，中央局幾次決定取消，不准再用，因爲我們既要保

留地富性命（這是肯定的）就應該要求他化形，或化爲工人農民，或化爲工商業者，或化爲自由職業者等，凡已化了的就應當歡迎，但你區現仍有人主張鬥化形地富，就是不承認地富成份可以轉化，就是不給地主富農以生活出路。這也是錯誤的。

劃階級是一件大事，如果把階級劃錯了，則各種政策必然隨之而錯，故必須慎重並立即糾正錯誤。

（丁）急性病在你區是帶普遍性的，總想迅速完成任務。如長治一區增塌村，三天組織貧僱小組，四天建立貧農團，五天整黨，結果，到第六天即爆發了街與街的宗派鬥爭。左權粟城工作組，要成立貧農團，由支部提出貧僱名單，跟着即成立了貧農團，選出委員，羣衆反對，又很簡單地進行審查，七個委員換了五個，這都是急性病的表現。從你們指導思想上看，有在夏收前普遍完成民主整黨填補任務的企圖，因此你們佈置基點太多，力量太分散，這就絕對不能搞細緻。黨中央指示我們，整黨與土改同是一件極其複雜細緻的工作，要把抽補民主整黨完全搞好，需要兩年到三年，這就是不讓我們犯急性病，你們企圖在夏收前普遍完成那當然太快了。

以上係就你區各縣、各地委送來材料初步發現的問題加以研究，其它如貧農團的關

鬥主義，鬥爭地主富農工商業，不安置掃地出門的地主富農，城市政策等，據我們所知，其錯誤也很多，亦請注意。區黨委應即組織力量，親自檢查各縣工作，具體地批判左傾冒險主義和急性病，用最大力量把黨的政策貫徹到全體黨員和廣大羣衆中去。必須完全按照中央劃階級文件所規定的去作，應將劃階級文件廣爲印發，每個幹部人手一冊仔細研究，遇有原則問題，必須事先請示，事後檢查報告，以便能及時糾正偏向。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關於工商業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前我國工商業情況，大體可分為三類城鎮（地區）。

第一類，原有工商業全部或大部保留並發展了新的工商業，如臨清、南宮、衡水、固沃、曲村等，經濟發展，市場繁榮，這一類城鎮（地區）約佔全區域鎮（地區）四分之一。

第二類，原有工商業一部或小部垮台，新的工商業亦有部分發展，如邯鄲、晉城、陽邑（武安屬）、河南店（涉縣屬）等，這一類城鎮（地區），約佔全區域鎮（地區）四分之一。

第三類，原有工商業大部或全部垮台，新的工商業又很少發展，如武安、大名、閔喜等，這一類城鎮（地區）約佔全區域鎮（地區）四分之一。

工商業被破壞而又不能迅速恢復，除客觀原因（如戰爭影響與國民黨反動政策所加於我的影響等）外，政策方面值得提出檢討的有如下五條：

（一）反奸清算時，奸、霸、特務、官僚資本等定義含混不明，沒有明確地嚴格地區別那些商店工廠才算是漢奸惡霸官僚資本，才可以清算沒收，那些應予保護，大大傷害了工商業。土改中鬥爭了工商業，是沒有明確分開資本主義與封建主義的界限，而有

些人認爲工商業均帶封建性，不鬥爭工商業，就不能肅清封建，就不能滿足羣衆要求，如長治南大街，把中等商人全部鬥垮，邢台、邯鄲、晉城、武安、沁陽都是在這一界限不分，籠統封建的名詞下鬥垮的。

(二) 高工資政策。工人運動一般是盲目的從工人眼前福利出發，未考慮工運政策，工廠商店關門對工人有利，或經濟發展了對工人有利？未考慮。抗戰中太行有不管什麼工人，工資要維持養活一個半人的規定。日本投降後，邢台工人店員年工資均在三十萬元（敵幣）以上，同盛鐵工廠，年工資三十三萬元外還要倒三七分紅，義興盛商號資金五十萬元，僱店員二人，一參軍，擁護二十二萬元，一娶妻，幫助三十二萬元，妻衣食住行由店東長期供給，工資照發。武安店員工資日十五斤小米。彭城磁業工人工資日十八斤小米，資方付不起工資，改成倒『四六分貨』，現大部歇業。此外店員開會、經理擺攤，店員看戲、經理做飯，理髮、洗澡、看戲、牙膏、牙刷均由店東供給，資方賠垮關門解僱時，須經四道手續（工人小組討論，戶籍室登記，區工會通過，市工會批准），無自由解僱權。軍工、機械與化學廠，工資規定：按小米計三等一級者，月三百斤，一等一等者，月四百五十斤，特等一級者，月六百斤，學徒月一百五十斤，另有工服

(年各一套)獎工(一年不請假者，加一月工資，一月不請假者，加三天工資)，家屬救濟費等規章。公營煤礦日工資有高至二十四斤小米者。民營工廠受黨和工會壓迫不得提高工資。公營工廠則是不計成本，競僱工人，無限提高工資。工人店員工資高，特權多，好吃懶做。店東有『僱下店員，好比請下親爹』的感慨。

(三)統制壟斷，大小市鎮均有交易所(抗戰中起過好作用)，有些不管成交與否，皆得交費。各區相互封鎖徵重稅，邊地稅局公安局武委會等機關，亂沒收亂扣押，商旅裹足不前。商人外出須經五道手續，始能領到路條，限期很短，過期不歸者三個月不准外出，不少公安員，藉開路條發財。邢台強制商人轉業，很多專行消滅。賺錢的東西都想統制(統製、統買、統賣等)，統制了的東西一律垮台，如南樂、清豐、觀城草帽辦，行銷南洋英美等地，往年獲利頗厚，實行統制後，辦商不來了，產品出不去，辦業垮台。安陽水冶鎮，手工捲菸甚發達，實行紙菸專製後，全部關門。

(四)有些城市解放前尚相當繁榮，解放後即跟着蕭條下來，這些城市的工商業不是因為清算鬥爭而垮台，而是被機關、部隊、團體的生產巧取豪奪、排擠強佔而垮台。他們有些藉軍事政治力量壓人，強佔舖面工場作坊，有電話汽車武裝的便利，資本雄厚

（多爲挪用公款戰爭繳獲物資），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有些簡直是禁品，抗拒政府法令。

（五）攻入城市後，紀律極壞，亂抓資財，完全是毀滅政策，軍工、供給、衛生、報館各部隊各機關各團體生產人員，當城市攻下後亦蜂擁而入，亂抓東西，接着就是老百姓起來跟着搶，任何城市只要有兩三天功夫就可破壞乾淨，如邯鄲、沁陽、焦作，運城等就是這樣破壞了的。他如苛捐雜稅（如市街辦公費、支差費、優抗費、招待費、秧歌費、慰勞費等），營業稅評議不公，物價暴漲暴跌，均可傷害工商業。

爲了糾正工商業中的左傾錯誤，特作出如下決定：

（一）嚴格禁止清算鬥爭工商業。保護一切工商業（包括地主富農工商業在內）。地主富農將土地財產轉入工商業者，一律歡迎，不准鬥爭。地主富農的手工具，如紡車、織布機、織襪機、縫紉機、彈花機等，一律不沒收不徵收，准其留下進行生產。

（二）地主富農工商業如已被清算鬥爭，但尚未分配，或僅轉作羣衆股份（所謂換神不換廟），或雖已分配而尚未損壞耗光者，均應立即無條件的退還原業主，資本不足者，政府給以低利或無利貸款，務使其能繼續經營。工商業主逃亡者，其商店工廠應堅

決保護，不准侵犯。俟其歸來後，仍交還原業主繼續經營。真正官僚資本與最反革命分子子的工商業，歸邊區政府或行署處理，其他任何機關團體與個人，無權過問，邊府行署沒收後亦不得分散，應繼續經營。

(三) 工會、黨的支部應與廠主合作，共同發展經濟，做到「原料足，成本低，產量多，質量高，銷路廣」。目前高工資必須壓低，工資由勞資雙方自由規定，不提增加工資減少工時的口號，但所有公私企業均禁止對工人店員學徒進行封建半封建性的虐待和剝削。實行按時計工，按件給資的工資制。成立以廠長為首的三人委員會領導生產，首在公營企業中實行，私人企業如資方同意，亦可實行。

(四) 克服國營企業中的統制壟斷思想，規定國營企業中實現「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制度和辦法，凡對國營和民營有利、或對國營有利對民營無害或害很少者允許經營，凡對國營有利而對民營害大者一概不允許經營。對敵經濟鬥爭必須實行管理，但辦法則應力求簡便，解放區內貿易完全自由，取消路條制，取消或改造交易所，取消農村管制人口出村辦法，給人民以就業的自由。

(五) 銀行、貿易總公司、合作廳、財政廳，共同合作，按時吞吐物資，實行全年

貸款，大力支持生產，按季節有步驟的發行貨幣，貿易總公司主要任務為活躍市場平穩物價，不担負財政任務，以便保持物價平穩上升（不上升亦不可能），不暴漲暴跌。

（六）一切機關部隊工廠商店，必須接受當地黨委與政府（工商管理局）的領導，取消其特權，與民營企業同等待遇，嚴厲取締非法營業。

（七）取締地方上所加於工商業的苛雜，除邊府所規定的稅收攤派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擅自攤派或增派，勞軍捐款應出自願，不得攤派。對工商業者按所得純利只徵百分之十五左右的所得稅，並須規定合理評議計算徵收的制度。

（八）土地法大綱所規定的廢除一切債務，不包括工商業的借貸來往賬及貨賬在內。

（九）頒發合作社條例草案，取締某些合作社非法行為，規定合作社性質任務與營業制度，整頓合作社隊伍，加強業務指導，有計劃的組織生產，調劑物資，其資本不足者由銀行給以低利貸款，幫助其發展。

（十）加強部隊與地方的城市政策與工商業政策的教育。

（十一）為貫徹上述方針，決定五月十五日召開全區工商業會議，邀集公私企業、

商會、工會及政府的代表，檢討過去得失，研究三種不同城鎮（地區）發展工商業的具體政策。

（十二）各區黨委應把本區兩萬人以上城市，三個月內做出總結報告中央局，並作好下列城市的工作：運城、曲沃、晉城、長治、邢台、武安、沁陽、邯鄲、臨清、南宮、衡水、大名、濮陽、聊城、楊集等。冀魯豫並應恢復辦業。取得經驗，推動全區。

形勢任務與政策正誤表

頁	行	字
一一二	四	倒七
一三〇	三	倒七
一三八	三	一七
后一一三	五	一——二
后一一四	倒三	四——七
后一一六	五	二三——二四
后一一八	六	倒九
后一一七	三	倒一二——一三
后一一七	三	倒五
后一一七	四	七——八
后一一七	倒五	一九——二三
后一一七	倒五——倒六	

誤	內剝削	這是	則仍按	一切從	工作情况	上數	生動	要	有時	也抬	「生產一磅紗」應改為「生產〇・四八至〇・五一磅中等紗」	「也同樣生產一磅紗」應改為「也能生產〇・四〇至〇・四五磅」
正	內的剝削	這更是	則仍應按	一切直接從	情況	上相當於平均數	生動的	一定要	現在有時	也仍然抬	「生產一磅紗」應改為「生產〇・四八至〇・五一磅中等紗」	「也同樣生產一磅紗」應改為「也能生產〇・四〇至〇・四五磅」